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18/06-07(01)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7年4月23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青少年司法制度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立法會議員過去就檢討青少年司法制度及相關事項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建議，將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立法會於2003年3月12日通過條例草案。

3. 在法案委員會商議期間，部分委員表示支持將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的建議，另有部分委員則贊成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但須視乎法改會建議進行的青少年司法制度檢討的結果。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已委託香港城市大學就海外國家為處理未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違規兒童和超逾該年齡的違規少年而採取的措施進行顧問研究。有關資料將有助政府當局決定在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後，以何措施填補為邊緣兒童及青少年所提供服務的不足之處。

4. 內務委員會於2003年2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依法案委員會的建議，要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跟進下列事項——

- (a) 應如何改善現行的少年法庭制度及程序；及
- (b) 顧問研究對檢討為青少年罪犯所提供服務的建議。

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參觀少年法庭

5.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3月參觀東區裁判法院及九龍城裁判法院的少年法庭，以加深對少年法庭現行運作的瞭解，並討論該兩裁判法院的少年法庭的布置及羈留設施可如何改善。政府當局同意探討

在法院大樓的現有環境設施、所得資源及須避免對法庭服務造成妨礙等限制下，如何改善目前情況。

有關海外國家少年法庭運作的研究報告

6.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研究，並於2003年5月26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闡述題為"選定海外地區少年法庭的運作"的研究報告(RP07/02-03)。研究報告概述了英國、加拿大及新西蘭的青少年司法制度和少年法庭的運作，研究重點包括少年法庭的司法管轄權和組成、逮捕青少年罪犯後的程序、法庭程序、判刑及法庭環境。

成立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

7. 上文第3段所述的顧問研究乃由保安局委託香港城市大學城大青年室進行。顧問研究報告題為"檢控違規兒童及青少年以外之分流措施：外國的經驗及香港的選擇方案"，已於2003年3月發表(中文本於2004年1月發表)，當中探討了包括新加坡、英格蘭及威爾斯、比利時、加拿大、澳洲(昆士蘭)及新西蘭合共6個國家的情況。

8. 顧問報告提出了6個對兒童及青少年採取的檢控以外分流措施。顧問希望該報告可提供一個路線藍圖，有助香港制訂一套結合復和司法原則及模式的新青少年司法制度。復和司法和融入社會的模式需要違規者為自己的罪行負責、彌補所造成的損害，令違規者、受害人和社會重新互相接納，以及使受罪行影響的各方，包括違規者本身、其家人、受害人和社會得以自強。其目標是提供更有效的方法，滿足違規者、受害人、雙方家人的需要，防止違規者重蹈覆轍並助其重新融入社會。

9.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0月27日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聽取有關顧問報告的簡報。由於在青少年司法制度檢討中所提出的政策事項涉及多個政策局的政策職責，兩個事務委員會建議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跟進有關事項。內務委員會於2003年11月7日的會議上接納建議。

10. 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曾先後舉行5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各相關事項，並聽取有關團體的意見。第二屆立法會結束前，小組委員會於2004年6月25日就其商議結果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報告載於**附件I**。

11.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在新一屆立法會向立法會匯報下列事項——

- (a) 政府當局自2003年10月起實施的加強支援措施的成效；及
- (b) 檢討制訂結合復和司法原則及模式的新青少年司法制度的結果。

其後發展

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12. 於2005年3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張超雄議員就制訂青少年司法制度提出書面質詢。該次會議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摘錄載於**附件II**。

13. 於2006年5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余若薇議員提出書面質詢，問及自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後，當局為10歲以下有違規行為的兒童所設的支援服務措施及有關事項。該次會議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摘錄載於**附件III**。

政府當局的工作進展

14. 事務委員會一直監察政府當局對上文第9段所提事項的跟進行動的進展。

15. 政府當局於2005年1月匯報其自2003年起實施的加強措施的進展。關於制訂一套結合復和司法原則及模式的新青少年司法制度，當局表示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的商議工作仍在初步階段。由於此課題頗為複雜，現時未能確定何時才能就討論作結。

最新情況

16. 政府當局於2005年8月提供文件，闡述自2003年10月起為違規兒童及青少年罪犯所推行的加強支援措施的進展及成效(立法會CB(2)2508/04-05(01)號文件)。

17. 政府當局於2006年12月提供文件，闡述其就建議處理青少年罪犯時結合復和司法原則及做法所作檢討的進展(立法會CB(2)765/06-07(01)號文件)。

18. 事務委員會同意於2007年4月23日的會議上跟進有關事項，並已邀請保安事務委員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及其他立法會議員出席參與討論，同時亦已邀請曾向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向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

相關文件

19. **附件IV**載有可於立法會網站取覽的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18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95/03-04號文件

檔 號：CB2/HS/2/03

2004年6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香港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報告書》內提出若干建議，其中一項是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以及全面檢討香港的青少年司法制度，以確保尚有檢控以外的其他有效方法，既足以保障社會治安，又可防止誤入歧途的少年泥足深陷，淪為慣犯。

3. 當局於2001年11月12日向立法會提交《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法改會的建議，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立法會其後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該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於2003年3月12日向立法會提交報告。立法會於同日通過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報告載於**附錄I**。

4. 法案委員會委員對條例草案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的建議，持有不同意見。部分委員支持建議，另有部分委員則認為應視乎法改會建議進行的青少年司法制度檢討的結果，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表示已委託香港城市大學，就外國採取何種措施處理未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違規兒童和超逾該年齡的少年進行顧問研究。研究所得的資料將有助政府當局在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後，找出有甚麼措施，可填補為邊緣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的服務有所不足之處。政府當局仍然認為應先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然後再因應顧問研究的結果，建議將年齡由10歲進一步提高至12歲。

5. 法案委員會建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下列事項——

- (a) 如何改善現行的少年法庭制度及程序；及
- (b) 顧問研究的建議。

6. 題為“檢控違規兒童及青少年以外之分流措施：外國經驗及香港的選擇方案顧問研究報告”(“顧問報告”)已於2003年8月發表。該報告探討了包括新加坡、英格蘭及威爾斯、比利時、加拿大、澳洲(昆士蘭)及新西蘭共6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制度，並就有何檢控以外措施可供香港選擇，以處理違規兒童及違法少年提出了若干建議。政府當局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集合保安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社會福利署(“社署”)、警方及律政司的代表，研究如何將顧問報告的建議付諸實行。

7. 為跟進上文第5段所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0月27日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聽取政府當局就顧問報告作出簡報。由於顧問報告所提出的政策事項涉及多個政策局的政策職責，兩個事務委員會建議內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跟進有關事項。

小組委員會

8. 在2003年11月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跟進青少年司法制度檢討所提出的政策事項。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小組委員會曾考慮的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9. 小組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曾先後舉行5次會議，以討論各相關事項。在其中兩次會議上，小組委員會聽取了多個團體對顧問報告申述意見，亦聽取了政府當局就顧問報告的建議及小組委員會和各團體提出的問題作整體回應。團體的名單連同團體提交的16份意見書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V**。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事項

顧問報告

10. 政府當局及研究小組中的一位顧問曾向小組委員會簡介顧問報告的內容，該報告主要涵蓋的範疇如下——

- (a) 就6個選定海外司法管轄區在處理違規兒童及少年方面所採用的檢控以外措施方面的深入研究；
- (b) 對該等措施在防止兒童及少年誤入歧途，導引他們返回正途方面成效的評估；
- (c) 香港可否推行檢控以外的新措施以處理違規兒童及少年；及
- (d) 建議香港採取的6個具體方案。

顧問報告第12章“研究結果摘要及建議”載於**附錄V**。

11. 顧問報告認為，外國的青少年司法制度普遍趨向由懲罰和懲處，以及純福利模式，改為着重幫助違規的兒童及少年改過自新和融入社會的模式。這種新模式需要違規者為自己的罪行負責、彌補所造成的損害，令違規者、受害人和社會重新互相接納，以及使受罪行影響的各方，包括違規者、其家人、受害人和社會得以自強。這種模式的目標是提供更有效的方法，滿足違規者、受害人、雙方家人的需要，防止違規者再犯並助其重新融入社會。

12. 顧問報告就香港可為兒童及青少年採取的檢控以外分流措施提出了6個方案。顧問希望該報告可提供一個路線藍圖，有助香港制訂出一套結合復和司法的原則及模式的新青少年司法制度。

13. 政府當局已考慮顧問的建議，並提議推行若干改善措施，以加強對違規兒童及少年的支援。小組委員會就顧問報告建議的6個方案及政府當局提出的支援措施進行商議的結果，綜述於下文第14至44段。

建議為未屆10歲(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兒童而設的4個方案

警方的兒童支援服務(“兒童支援服務”)

14. 顧問報告建議推行兒童支援服務，在取得父母同意下為違規兒童提出協助。前線警務人員應為邊緣兒童提供即時支援，有時可作出不太費力的適當分流措施，如安排違規兒童／其父母向受害人道歉或提供幫助。若遇到較為困難的個案，警方可透過社署將兒童轉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舉辦的自強計劃或參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舉辦的家庭支援會議。若兒童或其家庭於過程中不肯合作，警方亦可提出申請照顧保護令。

15. 有關團體普遍支持引進兒童支援服務。部分團體認為，由於前線警務人員在處理其可接觸到的違規兒童個案上擔當極為重要的角色，他們應接受兒童心理學及基本輔導技巧等訓練。部分團體認為，雖然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已提高，但警方在處理10歲以下違規兒童時，不應過於被動，以免向違規兒童及其家庭傳達錯誤信息，使他們以為違規者年屆10歲前，警方對他們束手無策。該等團體認為應加強警方在將違規兒童及違法少年轉介其他組織尋求跟進支援服務方面的角色，而警方、教育界及非政府機構應更緊密合作。

16. 政府當局解釋，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後，7歲以上但未足10歲的兒童，再不能被檢控。當局認為，警方若針對這年齡組別的兒童提出或安排任何正式計劃，或會被人批評為無異於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降至低於10歲以下，或暗示此類兒童亦須負刑責。然而，警方打算在個案情況證明確有需要時，將青少年保護組的服務對象，由目前只限於10歲以上的青少年，擴展至10歲以下的兒童。在父母的同意下，青少年保護組可對違規兒童進行為期最長兩年的督導探訪。若父母同意，違規兒童的資料亦可轉交社署，由社署評估所需的支援服

務並作出跟進。社工會在考慮有關兒童及其家庭的情況後，詳細評估是否須要申請照顧保護令。

17.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已於2003年10月1日起，加強警方與支援服務提供機構的轉介機制，在父母同意下，將10歲以下的違規兒童或違法少年轉介予服務提供機構，接受跟進支援服務。社署的分區福利專員和教統局的升學輔導及家校合作組的學校發展主任，已獲指派為地區的聯絡人，負責處理警方轉介的個案。此外，法律意見最近確認，若有需要防止兒童的生命安全受威脅，警方即使未有取得父母同意，也可將10歲以下違規兒童的個人資料轉交社署，跟進有關兒童平安及健康方面的情況。因此，如警方經評估後認為有需要，即使沒有父母的同意，仍會為違規兒童和違法少年安排跨部門的轉介。

18. 政府當局又告知小組委員會，自2003年10月起，警方為使未滿10歲的違規兒童更容易獲得專業支援服務，向接觸到的這類兒童及其家長派發一份資料單張，單張上印有一系列由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各類服務的有用資料。有關服務包括為情緒有問題的兒童和少年提供的輔導服務、查詢資料和緊急求助的熱線電話、有關升學和就業機會的建議，以及為有毒品問題的人提供的援助。政府當局指出，單張的內容會再予充實，納入與青少年服務有關的各主要非政府機構的網址。這些機構均有定期為青少年及其家庭籌辦活動。

19. 部分小組委員會委員指出，有些違規兒童犯了輕微罪行，但其父母沒有採取適當行動糾正他們的行為，亦不同意接受跟進支援服務，當局未有為這些兒童提供服務。這些委員認為政府應介入處理此類個案。

20. 政府當局認為，在所有個案中(包括罪行輕微或個別事件，以及沒有其他因素顯示在未得家長同意下亦需作出轉介的個案)，有關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均會獲告知可如何取得支援服務。目前，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推行了多項計劃，為違規兒童及違法少年提供多方面的活動。政府當局將繼續加強這方面的服務，為這類兒童(包括觸犯輕微罪行，沒有被轉介社署跟進者)及其家長，提供進一步協助。政府當局又解釋，必須小心作出平衡，以便一方面協助未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兒童及其家長，另一方面亦要體恤這群被認為觸犯輕微過錯的兒童，避免在違反他們的意願下作出“過分”干預。

家庭支援會議

21. 顧問報告建議，社署接獲少年法庭在處理照顧保護令申請時作出的轉介，或經父母同意後由警方作出的轉介時，可安排家庭支援會議，邀請未滿10歲的違規兒童(但不邀請受害人)、兒童的家庭和可提供專業服務的人士參加，擬定福利計劃，加強對違規兒童的支援，並防止其再犯。如有關兒童及其家人拒絕或並無如期出席會議，可發出照顧保護令。

22. 政府當局認為，這項建議值得進一步探討。政府當局表示已於2003年10月起為10歲以上而未滿18歲的少年引進家庭會議試驗計劃，促使按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違法少年、其家人及有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的專業人士，共同評估有關少年的需要，就其需要擬定跟進行動計劃。召開家庭會議的準則如下——

- (a) 根據警司警誡計劃向少年作出警誡的警司認為該少年有需要接受3方或以上，如警方(青少年保護組)、社署、教統局、非政府機構、衛生署、醫院管理局等的服務；或
- (b) 該少年已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過一次或以上的警誡。

家庭會議按自願原則運作，必須得到有關少年的父母／監護人同意方可進行。至於有否需要就某個案召開家庭會議，由社署視乎該個案是否符合召開家庭會議的準則作出決定。

23. 政府當局再告知小組委員會，只要在實施家庭會議試驗計劃一年後所作的檢討中證實家庭會議確有成效，以及在現行法律框架下可以將家庭會議措施推廣至10歲以下的兒童，政府當局便會作好準備為那些被評估為需要接受3方或以上服務的10歲以下違規兒童(在徵得其父母同意下)召開家庭會議。此外，社工會在考慮有關兒童及其家庭的情況後，詳細評估有否需要申請照顧保護令。該兒童或其父母不同意或沒有如期出席家庭會議，並非須申請照顧保護令的唯一理據。

24. 各團體普遍支持顧問對推行家庭支援會議的建議，但部分團體認為應制訂一套詳盡指引及準則，用以評估是否需要舉行家庭支援會議，亦須清楚訂明各方參與者的角色和責任，同時還須為家庭支援會議的主持人提供專門培訓。

違規兒童自強計劃

25. 顧問報告建議警方可在取得父母的同意下，將違規兒童轉介社署，接受選定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透過已建立的網絡提供的自強計劃，目的是要減少這些兒童的犯罪和反社會行為。自強計劃將由社署統籌監察。透過這計劃，違規兒童會獲提供連串有意義並且結合了康樂成分的活動、群體生活和生活技能訓練，包括認識偷竊行為不當、提高自尊和拒抗朋輩壓力。若兒童的父母不同意其子女參與計劃的活動或兒童本身並無如期出席活動，警方或社署可轉而發出照顧保護令。

26. 各團體普遍支持這項建議。部分團體建議將自強計劃納入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現有服務內，以免對參與計劃的兒童造成不良的標籤效應。部分團體強調，必須確保參與的社工具有足夠的知識和技巧，能評估兒童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輔導。

27.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違規兒童可能來自不同地區，而且也可能在不同時間有不同的行為問題，所以難以舉辦專為違規兒童而設的

計劃，而這亦未必是運用寶貴資源的最佳方法。政府當局贊同部分團體的建議，即將違規兒童的自強計劃納入不同機構現正推行的計劃，包括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外展社會工作隊等所推行的服務。政府當局認為，由社工決定最切合不同兒童需要的服務，會更為切實可行，亦更具成本效益。此外，由社工在考慮有關兒童及其家庭的個別情況後，詳細評估是否有需要發出照顧保護令，會較動輒因父母或兒童未有如期出席活動便發出該命令更為恰當。

融入社區代替入住院舍

28. 現時，若有父母難以為子女提供適當照顧，當局通常會安排此類兒童入住大型院舍。顧問報告建議，除此以外，當局還應研究可否安排他們暫時與親屬或寄養家庭同住。

29. 各團體支持此建議，並認為應為寄養家庭提供足夠支援，協助他們處理違規兒童的問題。

30. 政府當局表示，社署會繼續現行的取向，盡可能讓兒童與家人一起生活。假如必須考慮將兒童與家庭分開時，便應把他們安置在近似家庭環境的地方，例如與親戚或寄養家庭同住，或入住兒童之家。社署在過去多年來一直增設寄養名額和兒童之家，這類設施現時不虞匱乏。在2002至03年度和2003至04年度，本港共增設了165個寄養名額(包括45個緊急寄養名額)。截至2004年6月，資助寄養名額和兒童之家名額分別為745個和952個。安排違規兒童到寄養家庭居住前，當局會評估兒童的需要和其行為問題的嚴重程度；而對於兒童的問題方面，如寄養父母是否已作好準備，願意包容，又是否有能力應付等因素，亦須接受評估。

建議為10歲以上而未滿18歲的違法少年而設的兩個方案

家庭小組會議

31. 顧問報告建議修訂法例，在社署成立一個獨立的附屬單位，為該單位僱請受過足夠培訓的外勤人員，以便為觸犯嚴重罪行而年齡介乎10歲至17歲的青少年舉行家庭小組會議。家庭小組會議的主要目的，是研究有何方法可令違法少年為本身的行為負責，彌補其對受害人造成的傷害，並制訂跟進計劃防止其再犯。根據此建議，接到下列方面的轉介後，便可舉行家庭小組會議——

- (a) 若有關少年觸犯了相對嚴重的罪行或少年有犯罪前科，警方及律政司可作起訴前轉介(以代替檢控)。如各方未能在家庭小組會議中就跟進計劃達成協議，又或有關少年未能完成議定的工作，警方及律政司可考慮提出檢控；或
- (b) 法庭作判刑前轉介(並非作為代替檢控的措施，而是在法庭作出判決前讓犯者有機會為本身的行為負責)。

32. 至於家庭小組會議的組合，顧問報告建議，參與會議者應包括會議主持人、違法者及其家人、受害人及其支援人、負責青年事務的警務人員，以及任何與受害人及違法少年有影響力的人。

33. 各團體普遍支持推行家庭小組會議的建議，作為幫助違法少年改過自新的措施，並讓受害人及其他有關方面參與其中。部分團體建議——

- (a) 應在特殊情況下強制規定違法少年及其父母參加家庭小組會議；
- (b) 立法規定違法少年如行為不檢或未能完成家庭小組會議所議定的工作，可被送還刑事司法制度處置；
- (c) 可分階段推行家庭小組會議計劃，制訂清晰指引，同時確保參與的工作人員(包括會議主持人)必須接受專門的培訓；及
- (d) 按地區設立評估委員會，以評估違法少年的需要，並為他們建議跟進服務和處理措施。

3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2003年10月為受警誡的青少年引進的自願家庭會議試驗計劃(上文第22段)，與建議的家庭小組會議計劃性質相若，兩者的目標都是為違法少年所需的服務作出更全面的專業評估，並為他們提供有關支援服務方面的建議，亦會探討家庭方面的需要。父母的參與是召開家庭會議的先決條件，而整個家庭會議過程都強調父母的參與。關於舉行家庭會議方面的培訓，社署會為參與家庭會議的社工舉辦分享會。

35. 對於團體建議設立地區評估委員會，政府當局認為，所建議的評估委員會的職能，與現有家庭會議或擬議家庭小組會議的相若，同是提供機會讓來自不同界別和專業的人士一起評估違規兒童／違法少年的需要，建議合適的跟進服務或計劃。另設評估委員會會有架床疊屋之嫌，更可能會不必要地耽延安排違規兒童／違法少年及其父母接受適切服務或參與適合計劃的時機。

36. 部分團體指出，顧問報告建議的家庭小組會議，目的是要制訂為起訴前／判刑前的分流措施，用以處理觸犯較嚴重罪行者及多次重犯者。該建議結合了復和司法的做法，旨在令違法者明白本身的責任並為其行為負責，同時彌補對受害人造成的傷害。在舉行家庭小組會議的過程中，亦會邀請其他人(包括受害人或其代表)參與，亦很可能有社會上其他關注團體出席，以商定違法者所須作出的補救工作。家庭小組會議計劃的另一作用，是讓有關方面商討向法庭提出建議以供考慮。依該等團體的意見，擬議家庭小組會議計劃與家庭會議試驗計劃大相逕庭。家庭會議全按自願原則運作，只處理接受警誡的少年所犯的輕微罪行，受害人及其家庭均無參與。因此，家庭會議試驗計劃不能履行家庭小組會議的職能。這些團體認為當局應積極探討家庭小組會議的方案。

37. 關於家庭會議試驗計劃，部分團體同意家庭會議可用以處理較輕微的罪行，亦歡迎政府當局擬將該計劃的服務對象延伸至包括10歲以下違規兒童。他們表示，要令計劃收到最佳成效，應更積極向違規兒童／違法少年及其父母解釋清楚推行家庭會議的目的及實施情況，鼓勵他們在過程中積極參與。當局應簡化召開家庭會議及作出轉介的程序，並有效檢討監察跟進行動。部分團體認為，不論決定召開家庭會議與否，有關個案均應轉介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社工跟進。非政府的社會服務機構亦應獲准在認為適當的時候，就是否有需要為某個案舉行家庭會議向社署提出建議。

38. 部分團體亦建議，對於第二次犯罪者，警方在根據警司警誡計劃作出警誡前，應將有關個案轉介社署，以評估有否需要召開家庭會議。這些團體認為，此舉會令違規者及其父母較易合作，亦較願意參與家庭會議。一個團體建議，在檢討家庭會議試驗計劃時應邀請福利界參與。

39. 小組委員會察悉，《少年犯條例》(第226章)第15(1)條訂明法庭可對被判有罪的兒童或少年人採取的多種處理方式，包括撤銷控罪及在罪犯作出擔保後將其釋放。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應從法律政策的角度，檢討法庭應否在適當情況下，更常採用該等方法處理案件，亦應探討可否以立法手段，向法庭提供更多其他處理違法少年的措施。

40. 部分其他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推行一項試驗計劃，以測試家庭小組會議的成效。他們建議，警方、社署及律政司一同決定將違法少年轉介參與家庭小組會議或對其提出檢控。鑒於警方在將違法案件轉介其他機構作跟進行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部分委員關注到有否可能導致警權過大的問題。他們認為，必須令前線警務人員清楚瞭解本身的權責，以確保他們能以正確態度處理有關案件。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轉介及跟進的機制，尤其是警方、社署及非政府機構間有系統的聯繫。

41.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以復和司法及擬議家庭小組會議計劃作為分流措施的建議，會影響到現行的青少年司法制度。政府當局會根據以下事項考慮有關問題——

- (a) 對為接受警誡的違法少年而設的家庭會議計劃的檢討(上文第22段)；及
- (b) 司法機構政務處及律政司對制訂新青少年司法制度的意見(下文第49段)。

至於警方的角色，政府當局表示在實施任何新的替代措施時，均會審慎作出評估。

違法少年自強計劃

42. 顧問報告建議，作為檢控前的分流措施，控方可轉介10至17歲的違法少年接受技能訓練和擔任義務工作。如家庭小組會議提出建議，亦可要求違法少年參加自強計劃。該計劃主要集中在訓練(60小時)及社區服務(為期3個月)。如違法少年未能完成計劃，個案會發還律政司考慮提出起訴，或交由家庭小組會議考慮另作安排，包括將個案轉介法庭。顧問報告建議由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籌辦自強計劃，由社署統籌。

43. 部分團體建議設立特定機構舉辦此類自強計劃。部分團體認為可利用現有的青少年服務為違法少年提供支援服務，而應為所有違法少年及其父母提供參與自強計劃的機會。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社工為違法少年安排最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利用現有的支援服務，包括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等所舉辦的計劃，是更具成本效益的安排，而只要違法少年及其父母同意，他們均可參與這些計劃。

44. 部分團體認為，應強制規定所有違法少年參加自強計劃，他們如未能圓滿完成指定活動，可被檢控。政府當局認為，這建議與復和公義的概念有關，可在將要進行有關制訂新青少年司法制度的檢討中加以研究。

制訂新的青少年司法制度

45. 對於政府當局在回應顧問報告的建議時，只提出加強以下針對違規兒童及違法少年的支援措施，委員表示失望——

- (a) 若個案的情況證明有需要，將青少年保護組的服務對象，擴展至10歲以下的違規兒童(上文第16段)；
- (b) 進一步加強警方與社署／教統局之間的轉介機制(上文第17段)；
- (c) 充實資料單張的內容(上文第18段)；及
- (d) 為10歲至18歲以下的青少年引進家庭會議試驗計劃，亦可能將該試驗計劃的服務對象擴展至10歲以下的兒童(上文第22及23段)。

46.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制訂新青少年司法制度這方面所做的工作無甚進展，這違背了政府當局對《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所作的說法，即當局會在檢討青少年司法制度時，考慮顧問研究的結果及建議。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及早積極採取措施，考慮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發展及委員和各團體提出的意見，制訂一套新青少年司法制度，將幫助青少年改過自新及融入社會的原則及做法融匯其中。

47. 各團體支持按照復和司法的做法，制訂用以替代檢控的新措施。有關團體認為，在最低刑事責任年齡提高至10歲後，當局應探討新方案，以防止過早將違法少年定為罪犯，並協助他們回轉，以免在歧途上愈走愈遠。他們支持基於復和司法的基本原則，在長遠上制訂出一套新的、可容許有關各方參與的青少年司法制度。一個團體提醒，在研究改變現行青少年司法制度的同時，必須小心評估任何新措施對受害人、被告人及其家庭的權利造成的影響，以及各方能否遵守所要求的正當程序。

48. 部分團體亦提述律政司的建議，即引進有限度的復和司法制度，作為替代對10歲至17歲違法少年提出檢控的處理方法，以便更有效照顧受害人及證人的權益(刑事檢控專員在其於2004年4月就“2003年刑事檢控科工作回顧”所作聲明中的陳述)。根據該建議，受害人與違法者可在受過訓練的調解員協助下會面，作為治療過程的一部分。有關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在落實該建議時，廣泛諮詢各為違法少年提供支援服務的相關非政府機構，並邀請其參與其事。

49.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由於顧問報告的研究結果及建議影響深遠，必須審慎處理。政府當局認為，海外在實行擬議替代措施方面的經驗尚淺，未足以證明其成效，當局須根據香港的現有服務，以及社會及法律情況研究該等措施。政府當局答應會先行檢討家庭會議試驗計劃的成效，再諮詢律政司及司法機構的意見，才決定有關制訂新青少年司法制度的事宜，並於下屆立法會任期向立法會匯報。

建議

50.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在檢討香港的青少年司法制度時，應諮詢福利界的非政府機構。

51.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向立法會匯報下列事項——

- (a) 政府當局自2003年10月起實施的加強支援措施的成效；及
- (b) 對制訂結合復和司法原則及做法的新青少年司法制度所作檢討的結果。

52. 小組委員會亦建議政府當局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以供考慮。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向內務委員會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跟進有關事項。

徵詢意見

53. 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23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58/02-03號文件

檔 號：CB2/BC/2/01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少年犯條例》(第226章)訂有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就是7歲以下的兒童不能被裁定犯罪。至於7至14歲的兒童，普通法則訂有一項無能力犯罪的推定。除非控方能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該名兒童在犯罪時十分清楚其作為是嚴重的錯誤行為，而與頑皮的行為或幼稚的惡作劇不同，從而推翻該項推定，否則上述年齡組別的兒童將被推定為並無能力犯罪。倘推翻上述推定，涉案兒童便須負上全部刑事責任，可以因涉嫌干犯的罪行而被落案、檢控及定罪。

3. 近年，社會上有多方意見要求提高本港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支持作出修訂的人士所提出的論點是，讓社交及心智方面尚未成熟的年幼兒童面對整個刑事法律程序及隨之而來的制裁，因而令其一生蒙上污點，對其並無好處。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及監察《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實施情況的委員會對此等要求表示贊同。此等組織均籲請政府當局按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訂原則及規定，檢討香港的法例。

4. 1998年，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應邀檢討有關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及無能力犯罪推定的法律，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作出有關的修改。1999年，法改會就此事徵詢公眾意見，並於2000年5月發表《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

5. 法改會報告書提出的建議包括 ——

(a) 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及

(b) 可被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應繼續適用於10至14歲以下的兒童。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旨在實施法改會的建議，對《少年犯條例》(第226章)第3條作出修訂，藉以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此外，條例草案亦對《感化院條例》(第225章)作出相應修訂。

法案委員會

7. 在2001年11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此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曾先後舉行7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此外，法案委員會亦曾往訪中區警署，聽取有關警司警誡計劃運作情況的簡介。

8. 法案委員會曾邀請各界人士，以及曾向法改會提交意見書的個別人士及團體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法案委員會共接獲由21個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其中12個團體／個別人士曾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向法案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

9. 為協助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曾先後擬備兩份資料摘要，說明加拿大、英國及新加坡在處理少年犯方面的法例及做法。

10.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名單則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

11. 關於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訂定為10歲，並保留無能力犯罪的推定，使之繼續適用於10至14歲以下兒童的立法建議，法案委員會曾就其政策事宜進行討論。雖然法案委員會及各團體代表普遍同意應提高現行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但對於應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0、12還是14歲卻意見不一。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

12. 法案委員會察悉，現時並無任何關於應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訂定於哪一水平的權威研究，因為此事須視乎不同社群的社會及文化背景和兒童的成熟程度而定。在進行商議的過程中，法案委員會曾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以及該等地區在此方面的經驗。

13. 法改會的《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指出，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所訂定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有頗大差別，由7歲至18歲不等。相比之下，香港所訂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屬於最年幼的一組。

14. 法案委員會察悉，加拿大最近提高了其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既定普通法規則所訂的7歲提高至12歲。在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所訂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均為10歲，當局同時訂有多個方案，供警方及法庭在處理年齡介乎10至14歲的少年犯時選擇。

15. 在中國內地，年齡未滿14歲的兒童獲豁免承擔任何刑事法律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章第十七條，任何年滿16歲的人均須就其所犯罪行承擔刑事責任。然而，年滿14歲但未滿16歲的人若觸犯嚴重罪行如蓄意謀殺、強姦、縱火、販毒等，亦須為其所犯罪行承擔刑事責任。

16. 在台灣，未滿14歲的兒童不得因其作為而受罰。有關當局會發出命令，將其送往感化中心接受感化。

17. 新加坡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是7歲。新加坡的《1993年兒童及少年人法》(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Act 1993)提供法律依據，保護被虐待或疏忽照顧的兒童(未滿14歲)或少年人(14至16歲以下)，讓有關當局可介入其個案。

18. 政府當局認為，把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刑事責任年齡作出比較，並從中得出結論的做法，必須加以審慎處理。政府當局認為，實施刑事責任年齡規定所依據的法律架構更為重要。在此方面，政府當局指出大部分普通法適用地區均把刑事責任年齡訂於10歲或以下。

19.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刑事責任年齡一覽載於**附錄III**。

團體及個別人士的意見

20.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所有21個團體／個別人士均支持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其中14個團體／個別人士支持把有關年齡提高至10歲；有一個團體(香港大律師公會)支持把有關年齡提高至12歲；其餘6個團體／個別人士則支持將之提高至14歲。部分團體／個別人士指出，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是現今的國際趨勢。

21. 支持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4歲的團體及個別人士認為，根據兒童的發展過程，未滿14歲的兒童並不理解其作為的嚴重程度及後果，亦未能明白刑事法律程序。年紀如此幼小便面對刑事檢控及被定罪的慘痛經驗，將令其一生蒙上污點，並會打擊其自尊，對有效幫助孩子改過自新並無任何好處。部分團體及個別人士亦表示，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曾對該等將最低年齡訂為12歲或以下的司法管轄區作出批評。

22. 此等團體代表亦指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台灣，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均訂為14歲。此外，香港的其他法例如《證據條例》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亦確認14歲是達到可信成熟程度的年齡。

23. 部分其他團體及個別人士支持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其中部分團體及人士認為，政府當局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首先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然後在完成就處理頑劣兒童的現行措施進行的全面檢討後將之提高至12或14歲，是可以接受的做法。部分人士認為當局的建議屬務實做法，另有少數人士認為這是方向正確的一小步。此等團體及個別人士均同意，現時的做法能在保障兒童權益與社會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他們並促請當局為少年犯提供更全面的支援／更生服務。部分團體認為，在未達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少年犯所獲提供的支援服務不足的情況下，若進一步把最低年齡提高至12或14歲，將會增加兒童被成年罪犯利用的可能性。

24. 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只是朝正確方向踏出的最小一步，更恰當的做法是把有關年齡提高至12歲。

委員的意見

25. 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贊同社會及父母均有責任教導子女明辨是非，並輔助他們成長。在此方面應以協助少年犯改過自新為方針，而並非對他們施以懲罰，特別是少年犯所犯的往往是性質較輕微的罪行(例如店舖盜竊)。在此方面，委員認為重要的是必須為少年犯提供足夠的支援及更生服務，而非只是修訂法例，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

26. 委員關注到要求年齡介乎10至14歲的兒童接受正式法律程序是否適當的做法，因為此舉會對該等兒童的情緒及心理發展造成不良影響。他們認為刑事法律程序並不能幫助兒童明白其所犯過錯，而部分父母可能會因恐怕子女留下刑事紀錄而指示他們不要認錯。部分委員建議應在刑事法律程序以外訂定替代機制，協助少年犯重新融入社會。

27. 大部分委員贊成在政府當局按法改會建議進行全面檢討(見第61段)前，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初步提高至12歲。此等委員認為10歲的兒童不大可能懂得辨別是非，而即使是較成熟的兒童，亦不能完全理解其所犯過錯的後果和所涉及的刑事法律程序。委員亦察悉在過去多年以來，只有極少數10歲以下兒童因犯罪而被拘捕及檢控，而未滿12歲兒童所犯的罪行，大多屬性質並不嚴重的罪行。此等委員認為應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訂為12歲，因為此年齡的兒童通常已完成小學教育，並對本身行為的後果有一定理解。

28. 支持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的委員強調，為兒童提供適當的指導及服務，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實至為重要。他們認為只是將法例所訂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是過於保守的做法，不能令現行制度有很大改善，亦未能為兒童提供更大保障。此外，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工作，改善現時為未達經修訂最低年齡的兒童提供照顧及保護的機制。

29. 然而，曾鈺成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均認為，只要保留有關無能力犯罪的推定，使之繼續適用於年齡介乎10至14歲的兒童，而政府當局亦承諾進行檢討，研究彌補為未達經修訂最低年齡的兒童提供的服務不足的方法，當局把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的建議是可以接受的。他們認為在進一步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前，有必要確保向未達最低年齡的兒童提供足夠的服務。他們均認同在邊緣兒童及未達最低年齡兒童所獲提供的支援服務不足的情況下，此等兒童的個案獲專業人士及社會工作者跟進的機會，將低於超過最低年齡並為現行警司警誡計劃及轉介制度涵蓋的兒童。

30. 在2002年12月2日會議上，法案委員會就應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還是12歲進行表決。結果在出席會議的8名委員中，有6名委員表決贊成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法案委員會其後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會否提出有關的修正案。

31. 在法案委員會2003年1月22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始終認為應首先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以待檢討現行處理頑劣兒童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可能會導致政府失去為邊緣兒童提供協助的介入機會，因為12歲以下的兒童將被摒諸警司警誡計劃以外。政府當局指出，根據往年的統計數字，10歲以上的被捕兒童數目大幅增加。在1993至2001年間，每年平均有478名10至11歲兒童因犯罪而被捕，約為10歲以下(7至9歲)被捕兒童數目的3倍。至於同一期間內被捕的12至13歲兒童的每年平均人數，更大幅攀升至1 934人，是10歲以下被捕兒童數目的10倍以上。1993至2001年間的被檢控及定罪少年犯(年齡介乎7至14歲)數目載於**附錄IV**。

32. 政府當局亦表示，政府已委聘顧問研究處理頑劣兒童的措施，以期在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後，彌補為邊緣兒童及少年提供的服務不足的問題(見第62段)。政府當局亦承諾於完成上述顧問研究後，在考慮該項研究的所得結果，並提出方案向未達最低年齡的頑劣兒童提供新增支援措施時，建議進一步將最低年齡由10歲提高至12歲(見第62段)。

33. 在該次會議上，法案委員會就應否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一事進行表決。結果在席的4名委員中，有3名委員表決贊成由法案委員會主席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

34. 曾鈺成議員在2003年1月22日會議上表示，屬民主建港聯盟(下稱“民建聯”)的立法會議員雖同意現時處理少年犯的制度須予改善，但他們關注到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進一步提高至12歲，而未有為未達最低年齡的少年犯訂定足夠的支援措施，未必會為他們帶來任何真正的益處。因此，屬民建聯的立法會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的建議。

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後對現有服務的影響

35. 法案委員會詢問，如將最低年齡提高，對現有服務將有何影響。政府當局表示，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只會對感化服務及感化院服務帶來極輕微的影響，因為過去數年並沒有10歲以下的犯人被判接受該等服務。事實上，由於未滿10歲的犯人年紀尚輕，有關當局在適當時大多會向其發出照顧或保護令。

可被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

36. 目前，對於年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但未滿14歲的兒童，普通法訂有一項可被推翻的無能力犯罪的推定，即除非有證據可推翻該項推定，否則屬於此年齡組別的兒童將被推定為無能力犯罪。

37. 政府當局建議將最低年齡修訂為10歲後，保留此項無能力犯罪的推定，使之繼續適用於10至14歲的兒童。換言之，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除非可推翻該項無能力犯罪的推定，否則年齡介乎10至14歲的兒童將不會受到檢控。政府當局相信，有關安排容許法庭酌情考慮個別兒童的成熟程度，以及靈活處理已屆最低年齡但仍未達到足夠成熟程度的兒童的個案，從而保障兒童的權益。此外，保留有關推定亦可確保只有知道其刑事作為屬嚴重不當的兒童，才須負上刑事責任。

38. 部分團體代表認為，無能力犯罪的推定在概念上晦澀難解。然而，由於條例草案只建議將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因此，大部分團體代表認為有需要保留無能力犯罪的推定，使之繼續適用於年紀介乎經修訂最低年齡至14歲的兒童，直至當局將最低年齡提高至14歲。此外，他們亦認為由於未滿14歲的兒童的自辯能力相當有限，而且對法庭程序的認識亦不多，因此，推翻有關推定的舉證責任須繼續由控方承擔。

39. 法案委員會支持保留無能力犯罪的推定，使之繼續適用於年紀介乎經修訂最低年齡至14歲以下的兒童，以保障超過經修訂最低年齡但未滿14歲兒童的權益。此舉可確保只有成熟的兒童須為其行為負上刑事責任。

警司警誡計劃

該計劃的成效

40. 在討論處理少年犯的刑事司法制度以外的措施時，法案委員會注意到當局經常引用警司警誡計劃，作為向18歲以下少年犯作出刑事檢控以外的替代措施。根據該計劃，涉案兒童將不會受到刑事檢控，而會由一名警司就其行為向其作出正式的警誡或警告。

41.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根據警司警誡計劃作出警誡的其中一項重要準則是，必須有足夠證據檢控涉案者，而檢控是唯一的另

一選擇。犯案者必須自願及明確地認罪，以及過往沒有任何刑事紀錄。此外，只有在犯案者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下，才會作出警誡。關於不同警務人員在決定應檢控少年犯，還是根據警司警誡計劃向其作出警誡時可能會做法不一的問題，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現時已訂有根據警司警誡計劃作出警誡的既定指引，而有關決定將由一名警司作出。

42.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2001年共有3 585名少年犯接受警誡(佔被捕少年犯數目41%)。在2001年被捕的7至12歲及13至15歲兒童當中，分別約有70%及46%兒童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在2001年，曾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而屬於7至9歲、10至11歲及12至13歲年齡組別的兒童，其再被拘捕的比率分別為2.5%、7.1%及15.5%。

43. 政府當局認為，警司警誡計劃是處理少年犯的極有效機制。在該計劃下，兒童可在接受警誡後知悉犯罪的嚴重後果，而不致在年齡幼小時經歷被檢控及定罪的慘痛經驗，更不會因為留下刑事紀錄而令其一生蒙上污點。

備存紀錄

44. 部分委員關注到備存根據警司警誡計劃作出警誡的紀錄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有關紀錄只會保留兩年或直至接受警誡的兒童年滿18歲為止(以時間較後者為準)。備存該等紀錄的目的，是使警方在遇有少年犯於未滿18歲或上述兩年期滿前再次被捕時，可更確切地評估其背景及其對支援服務的需求。

犯人參與跟進服務

45. 委員關注到現時並無強制性的規定，要求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犯人參加支援及更生計劃。倘該等兒童獲釋後沒有有效的措施監管其表現及行為，他們可能會再次誤入歧途。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更有效的措施，確保接受警誡的犯人積極參與各項計劃，並受到其父母或監護人的監管。

46. 政府當局解釋，作出警誡的警司可視乎涉案青少年的需要，而將有關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教育統籌局及各非政府機構，以便提供善後輔導服務。接受警誡的犯人及／或其父母是否參加各項支援／更生計劃，全屬自願性質。然而，有關的警司會鼓勵犯人參加該等計劃，並游說其父母合作監察犯人參與此等計劃的情況。此外，警方的青少年保護組亦會前往接受警誡的犯人的住所進行跟進探訪，以監察其參與支援服務的情況。青少年保護組亦會與社會福利署、教育統籌局及各非政府機構保持聯繫，以跟進棘手的個案。

有條件釋放

47. 部分委員建議訂定“有條件釋放”的機制，規定少年犯必須在警方決定是否向其提出檢控前，成功完成各項支援／更新計劃。根據此項建議，如少年犯拒絕參加或未有妥為完成有關的支援／更新計劃，

警方可向其提出檢控而非根據警司警誡計劃作出警誡。委員指出加拿大已推行類似的措施。

4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項建議需要作周詳考慮，因為建議機制提供了一項代替檢控的新選擇。當局亦表示，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須考慮證據和公眾利益的問題。少年犯是否認罪、顯示悔過的誠意及願意改過自新(例如參加更生計劃)，只是眾多考慮因素的其中數項。政府當局認為，少年犯參加更生計劃的表現是否令人滿意，只有在經過一段合理的時間後才可作出判斷。如其後證實少年犯的表現欠佳，在決定是否向其提出檢控及使其上庭受審時須格外小心，因為少年犯盡早接受審判的權利，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及《基本法》第八十七條中已得到保證。

49. 鑒於有條件釋放少年犯的建議會帶來廣泛影響，政府當局表示會參考實施類似計劃的海外經驗及其成效，全面研究該項建議的可行性。

為少年犯及邊緣兒童提供的支援服務

家庭小組會議

50. 法案委員會委員建議推行正式的機制，規定警方在兒童被捕後立即讓家長及專業人士(例如社會工作者、教師及心理學家)介入，以決定應就該名兒童採取何種適當行動。部分委員進一步建議透過立法或行政措施訂立家庭小組會議的機制，因為海外司法管轄區如加拿大已推行類似的制度。舉行家庭小組會議的目的，是確保有關兒童的需要及福祉得到充分評估，並立即向其提供適當的服務。該等委員關注到此等兒童在獲釋後會再誤入歧途，特別是未達最低年齡的少年犯。

51. 政府當局表示，警方無權逮捕未達最低年齡的兒童，因為他們無須為其刑事作為負上法律責任。警方在接獲通知，指一名幼童涉嫌干犯罪行時，有關的警務人員會調查該宗案件，並通知涉案兒童的父母及嘗試確定該名兒童的年齡。一旦證實涉嫌犯罪的兒童未達最低年齡，該名兒童即會無條件獲得釋放。政府當局強調，未達最低年齡的兒童的父母必須合作，當局才可評估該名兒童的需要及舉行家庭小組會議。

52. 政府當局亦告知委員，對於未達最低年齡的兒童，警方可向法庭申請照顧或保護令(見第54段)，或將有關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教育統籌局及各非政府機構(見第56至60段)。然而，為解決委員所關注的問題，警方會採取下述新措施，以游說該等兒童的父母接受所需的支援服務 ——

- (a) 向受警方關注的兒童的父母派發有關各項服務的資料單張；
- (b) 設立警方與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統籌局的直接聯絡點，以確保及時作出轉介；及

- (c) 制訂另一套指引，以便警方在徵得父母的同意下，把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統籌局。

53. 政府當局亦建議為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的少年，在徵得其父母同意下舉行家庭小組會議 ——

- (a) 作出警誡的警司認為接受警誡的少年需要由三方面或更多方面提供的服務；或
- (b) 該名少年是第二次或第二次以上接受警誡。

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少年接受警誡後10個工作天以內舉行會議。在會議上將討論並制訂為該名少年提供的服務或計劃的方案。其後，當局會視乎需要再次召開會議。

照顧或保護令

54.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可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第34條，就任何未滿18歲而需要照顧或保護的人士發出照顧或保護令。此舉的目的是確保有關的兒童獲得適當的指導和照顧。少年法庭可主動或應社會福利署署長、任何警務人員或任何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授權的人士提出的申請，而發出上述照顧或保護令。發出照顧或保護令的情況包括：有關兒童的健康、成長或福祉曾經或似乎可能受到忽略，或在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該名兒童不受控制的程度已達到有可能令其本人或其他人受到傷害的地步。

55.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照顧或保護令的涵蓋範圍，未必能包括該等並未干犯任何罪行的邊緣兒童。政府當局表示，邊緣兒童包括該等並未干犯刑事罪行但有可能犯罪的兒童。社會福利署過往曾就犯了輕微罪行而獲法庭撤銷其刑事控罪的兒童，建議向其發出照顧或保護令。政府當局認為《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34條所指明，有關照顧或保護令的現行適用範圍已相當廣泛和普遍，足以在有充分理據支持下涵蓋所有邊緣兒童及少年，包括曾被定罪、有可能干犯刑事罪行，以及未達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兒童及少年。

作出服務轉介

56.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如兒童因犯罪而被捕，雖然情況並非嚴重得須就其發出照顧或保護令，但警方如認為該名兒童需要協助以防止其誤入歧途，便會按照現行由多個機構合力打擊青少年罪行的策略，把其個案轉介有關方面，包括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統籌局，以便採取跟進行動。

57. 部分委員關注到不同警務人員在作出服務轉介方面可能會採用不同的標準，而且他們未必具有所需訓練，以評估少年的需要。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作出服務轉介的事宜，向警務人員提供清晰的指引。

58. 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提供了有關現行轉介制度，以及社會福利署、教育統籌局及各非政府機構所提供不同服務的資料。為使轉介制度更有系統，警方同意制訂把個案轉介其他部門或機構以作跟進的準則。為確保可迅速並及時作出轉介，警方會與社會福利署在地區層面設立直接的聯絡點。如有任何未達最低年齡且被認為需要支援服務的兒童受到警方關注，負責處理有關個案的前線警務人員會直接把該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的地區福利辦事處。該辦事處的人員會評估有關兒童的需要、向他們提供服務或將之轉介合適機構以作跟進。

59. 政府當局亦表示，輟學兒童及青少年會轉介教育統籌局跟進。為協助兒童克服適應及成長問題，教育統籌局亦已推行由學校、教師、家長及社區人士共同參與的計劃。

60. 至於曾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兒童，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透過警方的青少年保護組、(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統籌局，向他們提供各種善後輔導服務。在1999、2000及2001年，根據警司警誡計劃作出轉介的個案數目分別為2 724、3 702及3 500宗。

檢討少年人司法制度及有關的顧問研究

61. 委員注意到法改會在其《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內，建議政府當局對少年人司法制度進行全面檢討。此項檢討的目的是確保在檢控以外提供其他有效的替代方法，一方面為社會治安提供足夠的保障，另一方面則防止行為不檢的青少年淪為積犯。

62.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便提供資料，說明外國採取何種措施處理未達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頑劣兒童，以及超過最低年齡的違規少年。該等資料將有助政府當局訂定措施，以便在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後，彌補為邊緣兒童及少年提供的服務不足的問題。

63.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時表示，該項顧問研究於2002年9月展開，並預期於2003年年中完成。待顧問報告發表後，政府當局會考慮當中所載的研究結果，若有需要便會進行諮詢，然後才提出有關建議供立法會考慮。

64.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少年法庭現時的法律及審理程序會對兒童的發展構成不良影響。他們認為少年人司法制度應以協助少年犯重新融入社會及改過自新為目標，而非令其入罪及向其施以懲罰。

65. 政府當局已提供資料，說明少年法庭現時的法律程序，特別是在法律程序中如何保障須出庭應訊的兒童及少年人的利益。政府當局表示，少年法庭具有司法管轄權，可聆訊就兒童(7至14歲)及少年人(14歲以上但未滿16歲)觸犯的任何罪行(殺人罪除外)所提出的檢控。少

年法庭亦有權處理涉及照顧或保護18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人的個案。與裁判法院比較，少年法庭的程序較不拘形式，而少年法庭有責任向證人提出其認為就保障該兒童或少年人的利益而言，似乎屬有需要的問題。

66.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對於已認罪或法庭信納其有罪的兒童或少年人，少年法庭在裁定其處理方法時，可能會要求有關方面提交判刑前的報告，藉以取得關於被告的一般行為、家庭環境、學校紀錄及病歷的資料。此舉的目的是確保法庭以最能保障該名兒童或少年人利益的方式處理其個案。如有兒童或少年人被裁定有罪，而犯罪者如屬成人的話將可被判處監禁刑罰，而法庭認為並無其他適當方法處理該個案，則法庭可命令把該名兒童或少年人拘留在社會福利署署長所決定的拘留地點。

67. 由於檢討少年人司法制度一事涉及條例草案範圍以外的政策事宜，法案委員會建議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研究應如何改善少年法庭制度，並跟進政府當局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所得的結果。

過渡安排

68.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將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任何兒童如在條例草案生效前觸犯任何罪行，而以該兒童在觸犯該罪行時的年齡而言，將不會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因觸犯有關罪行而受到檢控，則不應對該兒童提出檢控。

相應修訂

69. 根據現行的《感化院條例》(第225章)第19(2)條，被判入住感化院的10歲以下少年犯，可於若干指明條件下在院外膳宿，直至其年滿10歲為止。由於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根據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未滿10歲的兒童將無能力犯罪，因而不能受到檢控，因此，未滿10歲的兒童其後一律不會被判入住感化院。政府當局表示，獲通過的法例開始生效後，《感化院條例》第19(2)條將變成過時條文，因此，當局將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作出相應修訂的方式廢除該條文。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70. 政府當局將提出上文第68及69段所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71. 吳靄儀議員亦會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見上文第33段)。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72. 政府當局已承諾在提出向未達最低年齡的頑劣兒童提供新增擬議措施的方案時，建議進一步將最低年齡由10歲提高至12歲(見第32段)。

73. 法案委員會建議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下述事宜——

- (a) 應如何改善現行的少年法庭制度及程序(見第64至67段)；及
- (b) 檢討為少年犯所提供服務的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見第61至63段)。

建議

74. 法案委員會支持於2003年3月12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諮詢內務委員會

75. 法案委員會曾於2003年2月28日諮詢內務委員會，並獲得後者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3日

《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何秀蘭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總數：9 位議員)

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	--------

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	-------

日期	2002年9月26日
----	------------

曾向《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提出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

- * 1. 防止虐待兒童會
- * 2. 香港小童羣益會
- * 3. 香港仔明愛外展社會工作隊
- * 4.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 5.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 * 6.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
- * 7. 香港家庭福利會
- * 8. 香港青年協會
- * 9. 香港心理學會
- * 10. 黃大仙區議會
- 1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12. 撲滅罪行委員會
- 13. 民政事務局
- 14. 香港大律師公會
- 15. 香港律師會
- 16. 聖約翰座堂輔導服務
- 17. 大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 * 18. 布思義先生, SC
- * 19. 劉麗薇博士
- * 20. 李嘉蓮女士
- 21.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先生

* 亦曾向法案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

附錄 III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刑事責任年齡

國家及地區	刑事責任年齡
伯利茲	7
塞浦路斯	7
加納	7
印度	7
愛爾蘭	7
列支敦斯登	7
馬拉維	7
尼日利亞	7
巴布亞新幾內亞	7
新加坡	7
南非	7
瑞士	7
塔斯曼尼亞（澳大利亞）	7
百慕達	8
開曼群島	8
直布羅陀	8
肯雅	8
北愛爾蘭（英國）	8
蘇格蘭（英國）	8
斯里蘭卡	8
西薩摩亞	8
贊比亞	8
馬耳他	9
澳大利亞（塔斯曼尼亞除外）	10
英格蘭及威爾斯（英國）	10
斐濟	10
圭亞那	10
基里巴斯	10
馬來西亞	10
新西蘭	10
瓦努阿圖	10
加拿大	12
希臘	12
牙買加	12
荷蘭	12
聖馬利諾	12
土耳其	12
烏干達	12
法國	13

奧地利	14
保加利亞	14
德國	14
匈牙利	14
意大利	14
拉脫維亞	14
立陶宛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
毛里求斯	14
羅馬尼亞	14
斯洛文尼亞	14
臺灣	14
康涅狄格州（美國）	15
捷克共和國	15
丹麥	15
愛沙尼亞	15
芬蘭	15
冰島	15
紐約州（美國）	15
挪威	15
斯洛伐克	15
南卡羅來納州（美國）	15
瑞典	15
安道爾	16
喬治亞州（美國）	16
伊利諾州（美國）	16
日本	16
路易斯安那州（美國）	16
澳門	16
馬薩諸塞州（美國）	16
密歇根州（美國）	16
密蘇里州（美國）	16
波蘭	16
葡萄牙	16
南卡羅來納州（美國）	16
西班牙	16
得克薩斯州（美國）	16
比利時	18
盧森堡	18
美國（大部分其他各州）	18

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被檢控和定罪的少年犯(7至14歲)人數

年份	人數	7歲	8歲	9歲	10歲	11歲	12歲	13歲	14歲	總數
1993	被拘捕	26	51	101	198	358	664	1 368	1 896	4 662
	檢控	0	1	4	25	40	141	397	674	1 282
	定罪	0	0	0	3	8	58	196	390	655
1994	被拘捕	27	67	107	187	386	674	1 508	1 994	4 950
	檢控	1	3	9	23	53	152	507	782	1 530
	定罪	0	0	1	2	11	59	247	460	780
1995	被拘捕	24	52	100	207	324	680	1 436	1 957	4 780
	檢控	0	0	6	17	48	152	420	776	1 419
	定罪	0	0	0	2	12	55	233	464	766
1996	被拘捕	29	46	101	183	327	665	1 345	1 881	4 577
	檢控	1	2	3	11	40	139	381	633	1 210
	定罪	0	1	0	4	18	54	194	408	679
1997	被拘捕	22	52	74	154	273	614	1 248	1 828	4 265
	檢控	0	1	2	9	28	81	253	565	939
	定罪	0	0	0	0	10	33	129	319	491
1998	被拘捕	28	38	93	160	310	609	1 161	1 701	4 100
	檢控	0	3	5	12	16	68	215	429	748
	定罪	0	1	0	5	4	28	147	285	470
1999	被拘捕	23	39	77	140	251	454	1 165	1 674	3 823
	檢控	1	1	2	5	15	59	195	414	692
	定罪	0	0	0	1	6	22	112	261	402
2000	被拘捕	16	64	88	148	277	588	1 338	1 914	4 433
	檢控	0	0	3	3	27	76	257	500	866
	定罪	0	0	0	1	1	18	104	264	388
2001	被拘捕	16	33	63	148	274	607	1 281	1 759	4 181
	檢控	0	0	3	4	13	83	263	500	866
	定罪	0	0	0	0	6	46	156	284	492

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何秀蘭議員

梁耀忠議員（至2004年2月23日）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總數：8位議員)

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日期 2003年11月26日

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的文件一覽表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檢控違規兒童及青少年以外之分流措施：外國的經驗及香港的選擇方案”顧問報告

立法會CB(2)735/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顧問報告的文件

立法會CB(2)1237/03-04(02)號文件 —— 顧問盧鐵榮博士就2003年12月18日會議上所提事項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1659/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顧問報告提出的建議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2291/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及團體代表所提意見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2339/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4年3月1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1721/03-04(01)號文件 —— 有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為違規兒童及青少年所提供的服務的資料單張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246/03-04號文件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11月7日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2)429/03-04(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團體代表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128/03-04(01)號文件 —— 香港小童群益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2)1128/03-04(02)號文件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2)1128/03-04(03)號文件 —— 香港青年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2)1128/03-04(04)號文件 —— 香港遊樂場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2)1128/03-04(05)號文件 ——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2)1128/03-04(06)號文件 —— 防止虐待兒童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2)1128/03-04(07) 及 —— 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CB(2)2369/03-04(01)號文件
- 立法會CB(2)1128/03-04(08)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2)1158/03-04(01)號文件 ——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2)1158/03-04(02)號文件 ——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2)1158/03-04(03)號文件 —— 香港家庭福利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2)1158/03-04(04) 及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交的意見書
CB(2)2339/03-04(02)號文件
- 立法會CB(2)1158/03-04(05)號文件 —— 鄰舍輔導會東區／灣仔外展社會工作隊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2)1196/03-04(01)號文件 —— 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23日

第十二章

總括及建議

12.1 引言

研究隊在本章中會描述下列各項：

- 海外六個司法管轄區在處理違法青少年的措施；
- 措施之有效程度；
- 考慮在本港引入為違規兒童和違法青少年推行檢控以外之分流措施的可行性；
- 建議本港較可採取之措施。

本章將回顧及總結上述研究結果和建議，並探討落實建議時應注意之事項。任何新項目要推展得成功，重點都在於新措施推展的過程，以及新措施背後的支援架構。這些議題與建議中的另類措施尤其相關，因為措施本身與過往的理念和實踐大相逕庭。如果當局嘗試新措施，並最終採納為少年司法系統恒常的一部份，便有需要回應下列問題：

- 措施的推行需要甚麼類型的專業人士作配合？在揀選人手時需要注意甚麼質素？
- 應如何訓練參與提供新服務的人員？
- 如何監管新措施的推行？

- 在實際推行時和記錄上應有怎樣的標準？
- 新措施需要怎樣的資助？
- 在措施落實初期，應該讓甚麼組織負責訂定標準、指引和監管其進度？

12.2 海外司法管轄區如何採用「檢控以外的分流措施」處理違規兒童和違法青少年

12.2.1 措施之目標

世界各地的少年司法系統都正朝同一方向發展，即從懲罰性和報復性的及純粹福利型的模式，邁向以復和性及重新融入社會為主的處理方式。這些地區都採用了種種介入手法及嶄新的措施，讓兒童得到充份的保護，並鼓勵他們承擔犯事的責任。警方另類行動、受害者－違法者調解會議、社區服務、家庭小組會議等都較前獲廣泛地應用。

加拿大、澳大利亞昆士蘭省和新西蘭的法例經修訂不久，他們都明確地把一些司法原則加入法律條文。例如強調保護因犯事而被調查的兒童和青少年，把他們從法庭分流至其他措施，維護公平及公正的程序，令違法青少年對自己所作的行為負責，提供他們發展的機會，鼓勵受害者的參與，強化家庭的功能及加強家人在司法程序中的參與，及把年齡、成熟程度和文化背景等因素納入為考慮之條件。上述之目標和原則能夠實現，全因在法律條文中加入了一些檢控以外的分流措施，如警方另類行動和家庭小組會議；或透過家庭小組會議，協助法庭進行判決。

英格蘭近年亦修訂了法例，其目標和原則與上述三個司法管轄區有不少近似的地方。它也強調法律上的保障、司法和福利分家、公平和公正的司法程序、違法者應享有發展的機會，及縮短決議所需的時間等。法例中亦有條款訂明通過家庭小組會議和一些另類行動，讓受害者及違法家庭的參與。不過，英格蘭對於重覆犯案和犯嚴重案件的罪犯，則會以較懲罰性的手法處理；同時，法庭亦可對違法青少年之家長頒佈法令，令家長為其子女之行爲負責。

目前以福利型司法模式爲主的比利時，亦正考慮修改法例。至於在法律上與香港有不少共通點的新加坡，其法例則已在二零零一年進行了修訂。綜合而言，比利時、新加坡和加拿大的法庭均已採用家庭小組會議，作爲一協助決策之選擇。

12.2.2 措施之成效

表 12.1 概括了上述六個司法管轄區，透過採用新的檢控以外之另類措施，來達致分流、參與及復和之結果。研究顯示，新西蘭、澳大利亞昆士蘭省、加拿大和英格蘭等地均已在八十年代後期通過了新法例，這些司法管轄區均擴展了檢控以外的分流措施，並發展出以復和爲本的方案，如賦予警方採用另類行動的權力，並引入家庭小組會議作爲檢控以外之分流措施或法庭頒佈的一種法令。新西蘭和澳大利亞昆士蘭省採用另類措施的時間較早，已有充份證據顯示這措施的有效性，例如重犯率下降，受害者的創傷獲修補，同時參與者都對結果感到滿意。加拿大方面，由於其法例經修訂不久，暫時並無足夠證據顯示該轉變帶來了甚麼影響。

在英格蘭，情況則較為複雜。這是由於在復和以及分流措施之外，法例還同時增加了限制性和懲罰性的選擇。再者，目前有關措施帶來轉變的資料目前仍非常有限，惟現有資料顯示該等限制性措施並未受廣泛採用；即使採用亦不一定能為社會帶來好處。Dignan(2003) 的結論認為，英格蘭青年司法制度轉變的成效，「尚有待進一步驗證」。

在其餘的司法管轄區，法例中並沒有包含新的檢控以外的分流措施、復和模式的運用、及容許受害者參與決定的條文。即使在法例上加入了上述元素的地區，如新加坡，這些措施亦沒有受到廣泛採用。不過，比利時和新加坡均已採納了部份新措施，特別是成功地試行了家庭小組會議。

總結以上六地的經驗，研究隊發現在檢控以外之分流措施及法令中加入復和司法的元素，確實有其好處。在芸芸措施當中，成效最大的是：(一)警方採取的分流措施，讓青少年作出補償；(二)透過安排參與社區及義工服務，違法青少年可以重新融入社會；以及(三)在較嚴重案件中採用家庭小組會議，讓家庭、受害者和違法青少年各抒己見，藉此發展出一套解決問題的方案，在修補各方傷害之餘，亦可讓違法者和受害者重新融入社會。計劃有不少好處，一方面可減低青少年接觸刑事司法系統的機會，另一方面亦增加對青少年及其家人的支持；受害者的身心感到補償之餘，違法者重犯的可能性亦會減低。種種轉變，最終都會為政府節省不少刑事司法系統方面的開支。

表 12.1 外國採用的檢控以外之分流措施

法例制定日期	司法管轄區/措施	對象	成效
2001	新加坡		
	街頭輔導計劃	13-19 歲	有效
	指導計劃	16 歲以下	有效
	幫助父母管教失效青少年之措施	16 歲以下	措施推行不久，未能評估
1998	英格蘭和威爾斯		
	警告及最後警誡	10 至 17 歲	未能驗證
	轉介令(2002 年 4 月起)	10 至 17 歲	措施推行不久，未能評估
	兒童宵禁令	16 歲以下	未能驗證
	兒童安全令	10 歲以下	個案太少，未能評估
	反社會行為令	10 歲以上	未能驗證
	管教令	家長	未能驗證
1965	比利時		
	社會服務	18 歲以下	有效
	受害者－違法者調解會議	18 歲以下	未有系統評估
	家庭小組會議	18 歲以下	評估成效言之尚早
1992	澳大利亞昆士蘭省		
	社區會議	10 至 16 歲	有效
	警方警誡	10 至 16 歲	並無有關研究
	毒品罪行分流	10 至 16 歲	措施推行不久，未能評估
	警方輔導計劃	10 歲以下	個案太少，未能評估
1989	新西蘭		
	警方青少年輔助組之分流計劃	10 至 16 歲	有效
	家庭小組會議	10 至 16 歲	有效
2003	加拿大		
	法庭以外措施 - 警方警誡 - 自願接受轉介參與輔導 - 起訴前法庭以外的制裁 (例如：退還財物、道歉) - 起訴後法庭以外的制裁 (例如：退還財物、道歉) - 青年司法會議	12 至 17 歲	措施推行不久，未能評估
	Earls court 外展計劃	12 歲以下	有待進一步研究

12.2.3 總括六個司法管轄區的措施

新加坡

1. 新加坡的少年司法制度十分強調公正與復和司法模式，並努力尋求在兩者間取得平衡。
2. 「街頭輔導計劃」的目標是把青少年帶離群黨或秘密會社。青少年在參與計劃後表現得較順服、擁有較佳的自信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他們與家人的關係亦有所改善。
3. 另一項服務是「引導計劃」，目的是幫助首次犯輕微案件的青少年，參與此計劃以替代被檢控。參與計劃的違法者都表現得較願意回應和合作。家長的出席率很高，而青少年的重犯率則很低。
4. 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實施之《兒童及青少年(修訂)法》中，有條文訂明如子女不受管束，法庭可頒佈法令要求家長給予子女合適的照顧和監管。不過，暫時未有足夠證據顯示新例是否廣泛使用，其成效亦有待驗證。

英格蘭和威爾斯

檢控以外的措施

1. 對初次犯輕微罪行的十至十七歲青少年，英格蘭警方會先正式提出「警告」。如他們重犯，警方會作「最後警誡」，並須將個案轉介到地區上的違法青少年服務隊處理，安排他們參加強制性的「更生」或「自新」計劃。

法庭頒佈的法令

2. 英格蘭青年法庭也可以頒佈「轉介令」，轉介首次在法庭上被檢控及認罪或被定罪的青少年到青年罪犯委員會處理。一般來說，法庭會認為這些個案既不適宜拘禁，亦不宜無條件釋放。獲判轉介令的青少年都必須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轉介令會要求犯案人及其父母一同出席，如受害者同意，亦可參與討論，直至達成一個協議，當中訂明青少年應參加某些改善偏差行為的活動。不過，如與會人士未能達成共識，或有共識但日後未能遵從該協議，個案便會交回法庭處理，基於原罪行作出判決。
3. 「兒童宵禁令」禁止年齡未滿十六歲的青少年入夜後於街上或公眾地方逗留，除非得到有關負責的成人陪同和監管。
4. 「兒童安全令」適用於年齡在十歲以下，犯事或做出令他人感到騷擾、震驚或困擾行為的兒童。他們須接受社工的監管，並須遵行法庭所頒佈的守則，例如接受適當之照顧、保護、支援和管束，或預防不良行為的重現等。
5. 「反社會行為令」針對的是年齡在十歲以上，做出令公眾恐慌行為的人士。法令可以對他們加諸一系列的制限，其目的在於保護公眾免受反社會行為之傷害。違反該令者，會被判最長二十四個月之羈留及訓練令，當中一半時間會被監禁，另外一半時間會在社區中接受監管。
6. 「管教令」一般與「兒童安全令」及「反社會行為令」合用，同時亦可用於一般被定罪的青少年。管教令可要求家長接受輔

導，或要求他們管教其子女。未能遵從管教令的要求是刑事罪行，可判罰最高一千英鎊。

由於「轉介令」和「兒童安全令」剛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才引入，要進行評估是言之尚早。其餘四項措施的成效亦有待證實。

比利時

1. 在比利時，「社區服務」正被用作代替院舍照顧。有研究把 214 個參與社區服務的個案與另外 200 個對照個案進行比較，結果發現前者的重犯率較低。
2. 「受害者－違法者調解會議」方面，現正進行小規模的試驗，參與者都感到滿意。不過，目前大多數使用調解會議的個案都是犯輕微罪行，因此有人擔心這樣做會令法網擴張，尤其是檢察官仍可以將案件送上法庭處理。
3. 「家庭小組會議」現正在比利時其中四郡試行。青年法庭的法官會轉介個案到負責的調解服務，法官最後會按其所達成之協議作出裁決。從目前的試驗計劃（首四十宗個案）之結果來看，會議參加者都能達成協議；該協議的內容會在法庭上確定，而所定下之計劃亦會予以執行。參與者都表示高度滿意。

澳大利亞昆士蘭省

1. 在澳大利亞昆士蘭省，法例上反映了「社區會議」的優點，例如違法者可對自己所作之行爲負責，修補自己對他人造成之傷害，也可把他們分流出刑事司法過程。受害者方面，社區會議

可使他們明白違法者犯案的動機或原因，也可以藉此機會表達自己關注的重點。社區會議同時對社區亦有其好處，如可更多使用非正式的途徑解決紛爭，而無須進行法律訴訟。研究發現，參與者都對會議感到高度滿意，青少年都能遵守協議，而受害者亦滿意其結果。整體來說，人們對會議的滿意度、公平度和修補受害者的傷害等效果，都較訴諸於法庭處理案件為佳。受害者表示更能夠使他們認識青少年犯案的理由，減少了對他們的恐懼，自己也較能將惡夢放下。雖然對重犯方面的研究有限，但據新南威爾士省的研究發現，與法庭個案比較，社區會議個案的重犯率減少了 15-20% 。

1. 對首次犯輕微罪行的少年，警方可在其父母或該少年選擇的其他成年人陪同下，對他/她作出「警誡」。違法少年必須承認所犯罪行，並同意接受警誡。如少年在警誡後一段較長時間才再度犯案，或有合理的原因下可接受另一警誡。警方警誡暫時未有有系統的評估研究。
2. 「警方輔導計劃」針對年齡未滿十歲，犯了過錯的兒童。警方青少年輔導組的警員，會在其父母、監護人或有關負責的成人面前，向兒童解釋其行為不當之處。此計劃的執行須得兒童之同意，及他們須承認事實。此計劃暫時未有有系統的評估。
3. 對於涉及毒品罪行的青少年，「毒品罪行分流」是其中一種警方和裁判官可採用的途徑。犯案者須承認其犯事行為，及同意進行藥物測試及接受一短暫的介入計劃，當中包括一個教育課程。由於這是非常新的措施，要檢討此計劃之成效，目前仍言

之尚早。

加拿大

1. 加拿大的司法機關會對年齡介乎十二至十七歲的青少年，提供一些「法庭以外的措施」，包括「警方警誡」及自願接受轉介參與輔導。此外，也提供起訴前或起訴後「法庭以外的制裁」計劃，例如償債、道歉和青年司法會議等。
2. 由於這些新規例落實執行不久，目前還未有研究結果反映此等法庭以外措施之成效。
3. 對於一些年齡小於十二歲，有顯著的行為問題或犯事的兒童，一些社區支援計劃可以為他們及其家庭提供服務（例如 Earls court 外展計劃）。計劃的結果令人鼓舞，但仍有待進一步驗證其成效。

新西蘭

1. 新西蘭的司法系統一直都能有效地把青少年分流，以避免檢控和監禁。與一九八九年以前的數字相比，現時青少年出庭的比率只是以前的三份之一。判罰監禁的案例更大幅減少。
2. 研究顯示很多家庭和青少年都積極參與和投入。約有一半的「家庭小組會議」有受害者的參與。出席者一般都對結果感到高度滿意。一方面，違法青少年很多時候都會欣賞家人的支持和有道歉的機會，同時家人都感到被尊重，樂於藉此機會向受害者道歉；另一方面，受害者喜歡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感受，並

可與犯案青少年見面，了解他們犯案的原因。

3. 絕大部份的會議都能達成一些帶有復和元素的協議，這些協議當中約有一半有約束性成份。另外，一小部份的協議會有重新融入社會和更生的元素，反映新西蘭可給予青少年和家庭相關之服務並不很多。
4. 雖然「警方青少年輔助組之分流計劃」暫時未有正式檢討，但卻得到社會人士和專業人士非正式的認同。研究目前仍然在進行，現正收集更多資料以研究分流措施對重犯之影響，預料可於二零零三年底完成。

12.3 考慮在本港引入檢控以外之分流措施

如第一章所述，研究隊認為目前是一個合適的時機重新考慮引入上述各項措施的可行性，理由如下：

1. 《少年犯條例》當中列明之刑責年齡，及其相關修訂之工作現已展開。不過，在建議提升刑責年齡之時，應同時考慮一些可行方案幫助那些再不能被檢控之違規兒童。
2. 從國際視野之立場來看，已修改法例或正在修例之歐洲、亞洲和大洋洲等地之國家，都因應時代之轉變而訂立新的司法目標和程序。
3. 與其他國家相比，本港的青少年和家庭服務在質量和組織上確

實有其優勢，但從回應受害者需要，以及確保違法青少年能夠被鼓勵去修補對他人之傷害方面，本港可供選擇之方案相對較少。

4. 與此同時，爲了有效地處理受害者和違法者，採用復和司法的方案已經慢慢成爲一種國際上的趨勢。
5. 有證據顯示復和措施對受害者、違法青少年及其家庭都有好處。同時亦有證據顯示將兒童及青少年分流的措施，有助提升司法系統之效率和減省其開支。
6. 重犯率並沒有因爲多了採用分流措施而上升，若過程中有適當的管理時，反而能減低重犯的可能性。

12.4 落實分流措施的可行方案

前文提到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分流的模式。研究隊認爲並無必要將之完整地「移植」到本港而不作出任何修改。相反地，研究隊建議香港應建基於現有的體系和實踐模式，發展出一套自己的制度和措施，以滿足本地之需要。

研究隊建議下列六項措施，以改良和更新現有處理違法青少年的措施。當中有四項是爲十歲以下之違規兒童而設，分別是：

- 警方兒童支援服務
- 家庭支援會議

- 充權計劃
- 社區上住宿代替入住大型院舍

另外兩項則為年齡介乎十至十七歲之違法青少年而設：

- 家庭小組會議
- 充權計劃

12.4.1 警方兒童支援服務

研究隊建議警方應在最前線為違規兒童提供即時的支援。警員在處理這些個案時，應非正規地與之傾談和討論，幫助他們判斷應如何彌補自己的錯失，如向受害者道歉，或做一些小事情幫助受害者。此外，警方須確保學校會處理一些問題（如學童欺凌）及讓家長知道哪裏可找到兒童照顧、課餘託管，或處理特殊問題兒童的服務。如有需要，警方在決定進一步行動時，可先徵詢受害者及違規兒童的家人。而負責這類工作的應是專責處理青少年的警務人員。

12.4.2 家庭支援會議

家庭支援會議可於下列情況發揮其功用：

1. 如兒童目前得到的照顧未達到有質素的水平，可透過家庭支援會議考慮他們是否需要接受家庭支援的服務，又或在照顧形式上是否需要有所轉變；
2. 對年齡未滿十歲之違規兒童，特別是他們的犯事行為屬經常性

或較嚴重的，可舉行家庭支援會議商討合適的服務或可行措施，來幫助他們；

3. 對某些住院兒童來說，家庭小組會議可提供一個機會檢視目前的模式是否最適合他們。其目標是盡量將兒童放回社區上，為他們提供一個家庭氣氛較濃厚的居所，或一個更加有效的計劃來支援兒童及其照顧者。

透過以下兩個途徑，兒童可被轉介予家庭支援會議：(一)警方在得到兒童之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下進行轉介，當家長不同意或未有出席會議時，警方可向法庭申請照顧保護令；(二)如少年法庭認為有需要參考家庭支援會議之建議以助其決定，亦可先將個案轉介該會議。

一般來說，家庭支援會議的出席人士可包括違規兒童及其照顧者、他們的近親家屬或其他親友、或其他可給予持續支援的鄰居、社工、老師，以及目前正為（或將會為）該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之專業人士。在各方同意下，會議達成的計劃既可獨立執行，也可作為照顧保護令的其中一個部份。家庭支援會議將由社會福利署負責，該署可決定是否將實際之工作，外判予地區上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12.4.3 為違規兒童而設的充權計劃

研究隊建議可從現存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網絡中，取選部份中心推行充權計劃，並由社會福利署協調和監管。警方可在得到家長同意下，轉介違規兒童參加此計劃，但如家長反對或該兒童

未能出席，警方(或社會福利署)可向法庭申請照顧保護令。計劃的目標在於減少違規和反社會行為，並透過一系列結合康樂、社交小組和生活技能訓練等活動進行。這些活動可包括加強反偷竊行為之意識、提升自尊感和抗拒朋輩誘惑等訓練。如有需要，可向兒童的家庭提供合適的支援和教育服務。

12.4.4 社區上住宿代替入住大型院舍

有感於部份家長未能有足夠的能力照顧子女，研究隊建議可考慮親友照顧或寄養家庭的可行性。目前有很多處身於上述家庭的兒童都獲安排居住於較大型之院舍，但安排他們與親友、寄養家庭或兒童之家居住應是較合適的另類選擇。當各方同意兒童需要居住在自己家庭以外的地方時，則必須確保兒童能與關係密切的家人保持聯繫，並讓新的照顧者得到足夠之支援。在有些情況下，兒童、其父母或照顧者是需要一些特別的服務。此外，負責同工亦應定期檢討上述安排是否恰當。

12.4.5 家庭小組會議

家庭小組會議之目的，是為年齡介乎十至十七歲之違法青少年，提供一個機會讓他們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修補對受害者之傷害，以及訂定計劃避免他們重犯。當青少年所犯之事情屬嚴重並達致可檢控之地步時，警方應評估案件，如發覺有需要時，應諮詢檢控官；如情況許可下，應盡量轉介個案予家庭小組會議。如家庭小組會議中各方未能達成共識，或未能完成協議之工作時，個案會被轉介回警方考慮落案起訴。另外，法庭在作出決定前，亦可轉介合適之個案予家庭小組會議，作為判決前之分流措施。出席會議之人士包括：會議協調員、犯案者及其家庭成員、受害者及

其支持者、專責青少年案件的警務人員，以及任何與受害者和犯案者有重要關係之人士。

12.4.6 為違法青少年而設的充權計劃

研究隊建議，介乎十至十七歲的違法青少年可參加由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舉辦的充權計劃。計劃既可作為檢控以外之分流措施，也可為家庭小組會議的協議提供一種選擇。在此計劃下，違法者須同意在三個月內完成為期最長六十小時之生活技能訓練及義工服務。

轉介途徑方面，控方可以充權計劃代替檢控。如參與者同意遵行計劃訂下之措施，但卻又未能完成時，個案便會轉介回控方考慮起訴。

家庭小組會議是充權計劃的另一轉介途徑。會上違法青少年可接納參與充權計劃，作為會議協議之一部份條件。如他們未能完成該計劃，個案將會轉介回家庭小組會議，重新考慮其他可行措施，當中包括將個案轉介法庭處理。

12.5 專業人士之角色、招募和訓練

歷來處理青少年違法問題的政府部門有不少，當中包括律政署、懲教署、社會福利署、衛生署、警務處、保安局和少年法庭等；同時亦有很多非政府福利機構負責提供相關的服務。上述建議之措施將不會改變這些部門的基本職能，但由於措施涉及從院舍照顧模式轉變至社區照顧模式，部門在執行工作時將不可避免地面

對一些個別的轉變。

另外，在執行建議前，當局有需要考慮招聘和培訓專業人員擔任新角色之問題。與此相關的包括：警務人員、專責推行分流措施的專業人士，以及法律專業人員，即裁判官和律師等，下文將逐一論述。

12.5.1 警隊的新角色

一如其他司法管轄區，香港警隊須決定違法青少年是否需要處理，或在處理時決定給予警告還是用其他手法處理，或落案起訴。隨著警司警誡計劃的發展，警隊已經發展出一系列的介入策略，當中包括轉介、與青少年的父母或老師傾談、警告青少年，以及其他的行動。

研究隊建議日後警隊應負起更多的責任，以處理各種支援性行動和分流措施；這些工作應由接受過特別訓練的警務人員執行，部份領導者應到海外受訓，了解分流過程的要點。

目前香港所有警區都設有保護青少年組，派駐的警員已掌握與青少年相處的技巧。他們可發展成為日後負責訂定守則、訓練和釐訂服務標準的核心成員，也可組成專責青少年案件的警務人員小組。

招募其他警務人員時，應考慮申請人在前線工作期間與青少年接觸之經驗，及他們對接受專責青少年工作的意願和興趣。新角色之工作範圍可包括：學校和社區之預防性工作；與社區上推廣防

止罪案的人士聯繫合作；參與有關防止罪案的巡邏；處理違法青少年的個案，並決定處理的方法；出席家庭小組會議，及參與由不同專業人士組成的跨專業專責小組，改良本地分流措施之程序和實務。警察訓練學校應為上述警員提供持續的在職培訓，他們亦應參加那些專為少年司法制度內專業人士定期舉辦的有關分流的特別課程。

12.5.2 社會福利界之新角色

整體來說，對於有違規或違法行為、或身處不利環境之兒童和青少年及其家人，協助他們更生及重新融入社會的工作，都主要是由社會福利署負責的。但不少有關的直接服務已因外判制度而交與非政府福利機構推行。未來的重點亦會繼續在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的層面上，推展跨機構的合作夥伴關係。實際提供服務方面，可採納現有的綜合服務架構，並透過跨機構合作發展新措施的推行政程序。當然，當局也可考慮另行設立新的架構負責推行新的措施。

正如前文所述，當局如考慮為處理違法青少年而發展家庭小組會議的模式，香港便需要重新開始。關於實際之做法，可參考新西蘭和澳大利亞的昆士蘭省、新南威爾斯和南澳大利亞等省份之模式，其發展相對較成熟。上述司法管轄區在管理、招募、訓練和執行形式等方面皆有不同的做法。上述各地措施執行之詳情不在此論述；相反，研究隊建議可委派一隊專責發展分流措施之工作小組，深入了解各地現行之做法。同時是次研究之合作夥伴亦可引介各地相關人士認識。其結果將有助詳細訂定少年司法人員的角色、工作範圍及訓練和管理模式。另外，當局需要為各項措施

訂立新的指引，並為新服務之推行建立新的架構。

12.5.3 控方、律師、法庭職員和司法機構之新角色

新系統推出後，控方、律師、法庭職員和裁判官都會扮演另一重要角色，這既因為法庭和控方的權力有所加強，也因為建議中措施背後的哲學。香港目前已有一群裁判官專門負責，或接受過專門訓練進行少年法庭的工作。不過律師和控方卻沒有同樣的專門訓練。但當中卻有些專業人士(尤其是裁判官)，將會擔當領導和指引的角色，幫助其他人士明白他們在新的少年司法制度下的角色。故此這些專業人士必須努力回應上述轉變，接受培訓以回應未來制度的新焦點及有效地實施建議的方案。同時他們也需要明白自己需要支援少年司法隊伍中的其他成員，下文將敘述之。

12.6 實際運作之建議

12.6.1 跨專業合作：青年司法委員會

研究隊建議應設法把少年司法制度內有關之人士組織起來。他們可包括：少年法庭裁判官、律師、法庭職員、檢控官、專責處理青少年案件的前線工作者或警務人員、社會福利機構的職員和來自各政府部門的公務員。他們可以定期會面，尋求怎樣完善司法程序，尤其是為不時出現的問題找出解決辦法。無可避免地，問題將會在下列各方面出現：跨機構或專業合作、部門或機構間的資料流通、青少年的跟進和監管、確保能夠迅速回應問題、以及怎樣有效地達成目標等。跨專業會議將能夠有助找出有建設性的解決方法及其相關安排，同時也能協助建立機構間及專業間的支援關係。會議可促進各方明白個別機構在整體系統中的角色，也

能使他們更能理解各自的觀點。上述種種皆有助加強各方的合作，從而為青少年提供更有效和理想的服務。

12.6.2 新措施的標準和監管

目前香港並未為少年司法程序背後的目標和原則明確地下定義，但是現在卻是適當的時候進行是項工作。國際社會都趨向要求司法管轄區能清楚解釋採取某特定措施之背後原因，同時聯合國也有訂定一些規章和指引，來協助成員國作上述的解釋。研究隊建議本港應編寫一套和少年司法有關之文件，清楚列明其目標、原則和標準。此文件將有助發展處理違法青少年的檢控以外之分流措施。長遠地說，文件亦應被納入新的少年司法條例當中。研究隊認為，如當局採納此建議，可參考本報告第九章所提到的目標、原則和標準，作為日後香港少年司法制度背後之基本原則；這也可作為日後討論的起點。

12.6.3 財務問題

發展和成立新的分流措施會為當局(尤其在短期內)帶來一筆相當多的開支。長遠來看，這部份的開支將會被其他措施所帶來的減省所抵償，尤其在青少年院舍和懲教服務資源方面的節省。不過，研究隊認為當局應在推行轉變之前有必要的開支預算，預留資源給每一項措施的發展。

12.6.4 中期計劃和管理

目前大部份為兒童和青少年提供的服務可算既適合，又能幫助他們更生和重新融入社區。不過，當局已注意到有需要考慮修訂自一九三二年起沿用至今的《少年犯條例》(儘管期間條例已曾修

訂)。加上新的理念、新的方法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研究都反映現在是轉變的時候。此報告已詳細考查檢控以外的分流措施，並建議了當中部份措施為新的少年司法制度的基礎，當局可同時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在運用這些措施時的經驗。

當局下一步應著手研究如何確認這些建議的適用性。研究隊建議可以下述步驟進行：

- 撥款推行試驗計劃，測試新措施的成效，並由一個指導委員會監督其發展；
- 成立特別工作組，訂立少年司法的目標、原則和標準；
- 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是否需要在未來數年推出新的少年犯條例。

12.7 總結

報告已考慮及羅列了各種新的檢控以外之分流措施，主要是因為最低刑責年齡被提升至十歲，此乃變革的主要動力；另一動力是因為外國近年在青年司法理念和實踐方面的持續發展。在回顧過六個司法管轄區的分流措施之背後理念和成效後，研究隊為香港建議了六個可行的方案。

對於年齡未滿十歲的違規兒童，研究隊建議(一)警方可推行警方兒童支援服務，以回應他們與違規有關的需要。(二)透過舉行家庭支援會議，就如何保護兒童及提供合適支援服務方面達成共識，以預防他們再有違規行為。(三)透過在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推行充權計劃，幫助身處不利環境的兒童。(四)可在傳統大型院宿模式以外，在社區上為有需要的兒童找尋合適的居所。

至於年齡介乎十至十七歲的違法青少年方面，研究隊則建議(一)對較嚴重和持續的個案，運用家庭小組會議作為分流的方法，或為法庭在處理青少年的方法上提出可行之建議。(二)推行充權計劃，以這一建設性的策略，幫助青少年為自己的行為負責。這些措施的重點都在於令家庭和青少年得到充權，並讓他們明白到需要為其違法行為負責和修補對受害者或社會之傷害。這些措施亦應以加強對青少年之支援、更生和重新融入社會為要旨。

上述措施需要新的角色、架構、標準和訓練模式的配合。報告亦考慮了轉變所需的開支，以及新措施推展的方法，下一步工作，以及如何透過持續的評估，確保措施能達到其目標。

研究隊希望是次報告可為香港的少年司法制度，描繪出一幅嶄新的藍圖。透過新的措施，讓違規兒童和違法青少年明白到其行為對他人之損害，鼓勵他們承擔犯事的責任，減低其重犯的可能性，及重新融入社區。在這一刻，研究隊深相信香港能夠建基於現有的優勢上，發展出一套為世嘉許的少年司法制度，從而令社會更有保障，讓市民享有珍貴的社會資產。

第十二章 總括及建議

推行充權計劃，幫助身處不利環境的兒童。(四)可在傳統大型院宿模式以外，在社區上為有需要的兒童找尋合適的居所。

至於年齡介乎十至十七歲的違法青少年方面，研究隊則建議(一)對較嚴重和持續的個案，運用家庭小組會議作為分流的方法，或為法庭在處理青少年的方法上提出可行之建議。(二)推行充權計劃，以這一建設性的策略，幫助青少年為自己的行為負責。這些措施的重點都在於令家庭和青少年得到充權，並讓他們明白到需要為其違法行為負責和修補對受害者或社會之傷害。這些措施亦應以加強對青少年之支援、更生和重新融入社會為要旨。

上述措施需要新的角色、架構、標準和訓練模式的配合。報告亦考慮了轉變所需的開支，以及新措施推展的方法，下一步工作，以及如何透過持續的評估，確保措施能達到其目標。

研究隊希望是次報告可為香港的少年司法制度，描繪出一幅嶄新的藍圖。透過新的措施，讓違規兒童和違法青少年明白到其行為對他人之損害，鼓勵他們承擔犯事的責任，減低其重犯的可能性，及重新融入社區。在這一刻，研究隊深相信香港能夠建基於現有的優勢上，發展出一套為世嘉許的少年司法制度，從而令社會更有保障，讓市民享有珍貴的社會資產。

2005 年 3 月 9 日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摘錄

- ~~(iii) 邀請本地學者專家擔任校外評核人員，促進學校發展與問責文化的建立。~~
- ~~(iv) 完善為學校提供的評估工具~~
- ~~— 教統局會參考學校的意見，因應數據的質素、有用程度和是否易於收集，檢討學校表現評量架構和匯報要求；及~~
 - ~~— 提供學校表現評量的參考數據，讓學校進一步推動自評的發展。~~
- ~~(v) 上載教統局網頁個別學校的校外評核報告，不會載列學校在 14 個表現指標範圍的特定評級，亦不會評述學校自我評估與校外評核結果之間的差異。~~
- ~~(三) 學校自我評估是一個關鍵的質素保證過程，各持份者參與學校表現的自我評估工作，依憑證據和數據，為了學生利益，確定學校持續發展的策略。學校自行評核優點和有待改善的地方，並輔以校外評核的評核，學校應可更清楚地確認發展方向，設定優次和訂定策略以助持續發展。藉學校自我評估，學校能夠強化專業參與，加強學校管理的透明度和問責性。2004 年的“學校發展與問責影響研究”結果顯示，學校有能力運用學校自我評估，建立鞏固的基礎以加強學習成效，而校外評核對學校自我評估具增值作用。~~

制訂新的青少年司法制度

18. 張超雄議員：主席，政府向上屆立法會的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表示，會加強針對違規兒童及違法少年的支援措施，以及就制訂新的青少年司法制度事宜，向本屆立法會匯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承諾加強的下列支援措施的推行情況及成效：

- (i) 把警方青少年保護組的服務對象擴展至 10 歲以下的違規兒童，以及去年處理這類個案的數目；
 - (ii) 加強警方與社會福利署（“社署”）／教育統籌局（“教統局”）之間轉介違規兒童個案的機制，以及警方去年作出轉介的個案數目；
 - (iii) 把警方向違規兒童及其家長派發關於專業支援服務的資料單張的內容予以充實；及
 - (iv) 為 10 歲以上但未滿 18 歲的少年引入“家庭會議試驗計劃”；
- (二) 有否就實施上文第(i)、(ii)和(iii)項的措施向前線警務人員提供執行指引和相關的培訓；若有，有關的詳情為何；
- (三) 政府就家庭會議試驗計劃進行檢討的結果，以及政府會否因應檢討結果提出改善方案及何時會就有關方案諮詢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及
- (四) 有否就制訂新的青少年司法制度進行研究；若有，研究的結果，以及會否諮詢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i) 自 2004 年 9 月 13 日起，警方的青少年保護組轉介機制已擴展至 10 歲以下的兒童，每個犯事兒童都會被評估是否適合轉介往青少年保護組，有關的家長／監護人並會獲分派支援服務單張。不過，直至現時，並沒有涉及 10 歲以下的兒童的個案被評估為適合轉介青少年保護組。
- (ii) 警方與社署、教統局的加強轉介機制已在 2003 年 7 月 1 日實施。由 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警方已轉介共接近 2 000 宗個案給社署及教統局作出跟進服務。

(iii) 警方最近已豐富了資料單張的內容，加入以青少年為服務對象，專門為青少年及其家人舉辦活動的大型非政府機構的網址。除了中英文外，警方更把單張翻譯成其他兩種語言，照顧少數族裔中的青少年罪犯及其家庭／監護人的需要。

(iv) 以 10 歲以上而 18 歲以下青少年為對象的家庭會議試驗計劃，已於 2003 年 10 月推行。直至 2004 年 9 月，舉行了共 44 次會議。

由於以上(i)至(iii)的項目推行了的時間較短，當局會繼續監察其效用。至於(iv)項，是一個試驗計劃，請參考以下 3 項有關回答。

(二) 警方有制定指引，好讓前線警務人員處理及轉介高危兒童及青少年。最近（於 2004 年 9 月）有關如何處理 10 歲以下的違規兒童的程序亦已向警務人員發出。

此外，警方會定期為前線人員安排一些訓練課程及講座，例如在 2004 年開展的社區精英成長嚮導計劃，提高警務人員對“高危”青少年的技巧處理。

(三) 社署在警方協助下，現正檢討計劃的成效。社署會根據整體觀察及檢討所得建議，諮詢業界人士（包括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如該計劃證實效果良好，我們會續辦和考慮把服務對象推廣至 10 歲以下的兒童。

(四) 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現正研究如何跟進推行結合復和司法原則及做法的新青少年司法制度的建議。在過程中，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留意到本港現時處理青少年罪犯的各種措施，當局也注意到即使只引入有限度的復和司法原則，亦會對本港的青少年司法制度造成深遠影響。在作出結論前，當局必須考慮現行的檢控政策、立法需要、社會對復和司法原則的普遍認受性、海外經驗、香港和其他地方的社會和文化差異、對資源的影響、是否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有關的討論尚在進行，未有定論。我們將會考慮如何在適當時間諮詢社會福利界的非政府機構和其他受影響人士。

2006 年 5 月 10 日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摘錄

本港兒童及青少年犯罪情況

9. 余若薇議員：主席，關於本港兒童及少年的犯罪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2002 年至今，分別有多少名 10 至 14 歲少年被拘捕、檢控和定罪，並按他們的年齡（分為 5 個年齡組別）及涉嫌觸犯的罪行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自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 10 歲後，當局為使 10 歲以下有違規行為的兒童能改過自新而增設的支援服務措施的詳情；及
- (三) 當局有否計劃將最低刑事責任年齡提高至 12 歲或 14 歲；若有，計劃的詳情及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2002 年至 05 年被拘捕、檢控和定罪的 10 至 14 歲青少年按他們的年齡（分為 5 個年齡組別）依罪案類別的分項數字列於附表。
- (二) 自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在 2003 年 7 月提高至 10 歲後，政府已為該年齡以下而違規的兒童加強支援措施，詳情如下：
 - (i) 保護青少年組服務擴展至 10 歲以下的違規兒童

警方的保護青少年組會對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少年進行探訪，目的是確保受警誡的青少年不再犯罪或與不良分子為伍。這些類別的青少年如被認為需要支援服務，警方可在徵得有關家長的同意下把他們轉介社會福利署（“社署”）；如果情況特殊，也可在未經家長同意下把這些違規青少年的資料轉交社署跟進。此機制已在 2004 年 9 月擴展至 10 歲以下的兒童。

(ii) 警方與社署／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的加強直接轉介機制

警方已由 2003 年 7 月 1 日開始加強了與社署／教統局之間就違規兒童及青少年的轉介機制。根據這個機制，社署分區福利專員及教統局缺課個案專責小組和教育心理服務（專業支援）組的督學會擔任地區聯絡人，接手處理有需要直接及迅速跟進的警方轉介個案。有關機制目前運作順暢。

(iii) 提供青少年服務單張

由 2003 年 7 月起，警方為所接觸的違規兒童和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青少年服務資料單張，讓他們更容易獲得專業的支援服務。有關單張載有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各類型服務的參考資料。這些服務包括輔導有情緒問題的人，提供教育和就業機會資料，以及為面對毒品有關的問題的人提供協助。

2004 年 9 月，當局進一步豐富該單張的內容，加入以青少年為服務對象的主要非政府機構的網址。除備有中英文版本外，單張亦有其他語文版本，以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

- (三) 當局是根據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 2000 年“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中的建議，將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法改會提出上述的建議前是經過詳細考慮諮詢公眾的結果、電話問卷調查的發現及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納的最低年齡。有關建議於 2003 年落實。

因犯罪而被捕的 14 歲以下兒童，大都通過警司警誡計劃處理，而無須接受刑事法律制度的制裁。現時普通法內適用於 10 歲至未滿 14 歲兒童的無能力犯罪推定，可以為有關兒童提供足夠保障，因為證明有犯罪意圖的責任在控方身上。再者，這方面的舉證準則也極高，控方必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有關兒童不但是有意圖地犯罪，且亦知道其作為不僅是頑皮或惡作劇，而是嚴重不當的行為。基於上述原因，當局暫時未有計劃將最低刑事責任年齡進一步提高。

2002 年至 05 年被拘捕、檢控和定罪的 10 至 14 歲青少年人數
(並按他們的年齡分為 5 個年齡組別) 和主要涉及的案件

罪案	2002 年																		
	被捕人數						檢控人數						定罪人數						
	10 歲	11 歲	12 歲	13 歲	14 歲	總數	10 歲	11 歲	12 歲	13 歲	14 歲	總數	10 歲	11 歲	12 歲	13 歲	14 歲	總數	
店鋪盜竊	129	238	267	437	352	1 423	1	7	14	24	29	75	0	0	3	13	16	32	
雜項盜竊	17	34	97	187	250	585	4	9	30	72	98	213	1	4	11	44	63	123	
嚴重毆打	4	13	33	128	187	365	0	1	7	43	54	105	0	0	2	29	31	62	
行劫	2	12	33	116	148	311	0	2	12	56	80	150	0	0	6	29	53	88	
非法會社 罪行	0	0	2	20	62	84	0	0	0	6	16	22	0	0	0	4	6	10	
嚴重毒品 罪行	0	0	0	5	19	24	0	1	0	1	12	14	0	1	0	1	11	13	
其他罪行 ^{註 1}	19	36	81	231	384	751	3	10	20	95	194	322	1	7	12	57	140	217	
總人數 ^{註 2}	171	333	513	1 124	1 402	3 543	7	26	78	274	452	837	1	10	32	162	303	508	

註 1： 其他罪行包括縱火、恐嚇、爆竊、刑事毀壞、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非禮、藏有攻擊性武器、謀殺及誤殺、非法性交等。

註 2： 由於有關的人可能就多於 1 項的罪行而被檢控／定罪，因此被檢控／定罪的總人數並非干犯各有關罪行的人數的總和。

附表

罪案	2003 年																	
	被捕人數						檢控人數						定罪人數					
	10 歲	11 歲	12 歲	13 歲	14 歲	總數	10 歲	11 歲	12 歲	13 歲	14 歲	總數	10 歲	11 歲	12 歲	13 歲	14 歲	總數
店鋪盜竊	142	171	207	306	385	1 211	3	7	13	32	54	109	0	1	4	21	42	68
雜項盜竊	23	50	109	194	256	632	0	3	18	40	76	137	0	1	4	30	49	84
嚴重毆打	3	7	43	106	198	357	0	0	15	29	62	106	0	0	9	21	43	73
行劫	2	3	33	67	120	225	0	1	21	39	73	134	0	0	12	27	57	96
非法會社 罪行	0	0	5	22	52	79	0	0	1	3	7	11	0	0	1	2	3	6
嚴重毒品 罪行	0	0	1	2	13	16	0	0	0	2	4	6	0	0	0	0	2	2
其他罪行 ^{註 1}	18	32	104	257	462	873	2	7	21	77	111	218	0	6	16	47	77	146
總人數 ^{註 2}	188	263	502	954	1 486	3 393	5	18	80	205	357	665	0	8	42	138	256	444

註 1： 其他罪行包括縱火、恐嚇、爆竊、刑事毀壞、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非禮、藏有攻擊性武器、謀殺及誤殺、非法性交等。

註 2： 由於有關的人可能就多於 1 項的罪行而被檢控／定罪，因此被檢控／定罪的總人數並非干犯各有關罪行的人數的總和。

罪案	2004 年																	
	被捕人數						檢控人數						定罪人數					
	10 歲	11 歲	12 歲	13 歲	14 歲	總數	10 歲	11 歲	12 歲	13 歲	14 歲	總數	10 歲	11 歲	12 歲	13 歲	14 歲	總數
店鋪盜竊	155	182	235	313	311	1 196	1	7	16	38	49	111	0	3	6	19	34	62
雜項盜竊	28	54	107	211	273	673	0	10	19	61	81	171	0	8	10	43	61	122
嚴重毆打	7	11	33	92	189	332	0	0	8	30	71	109	0	0	7	19	47	73
行劫	1	10	21	74	116	222	0	3	8	29	61	101	0	0	4	23	55	82
非法會社 罪行	0	0	3	26	55	84	0	0	2	9	32	43	0	0	1	4	18	23
嚴重毒品 罪行	0	0	0	2	7	9	0	0	0	0	5	5	0	0	0	0	5	5
其他罪行 ^{註 1}	28	35	111	243	420	837	0	5	12	58	148	223	0	1	9	36	105	151
總人數 ^{註 2}	219	292	510	961	1 371	3 353	1	25	63	204	409	702	0	12	36	130	303	481

註 1： 其他罪行包括縱火、恐嚇、爆竊、刑事毀壞、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非禮、藏有攻擊性武器、謀殺及誤殺、非法性交等。

註 2： 由於有關的人可能就多於 1 項的罪行而被檢控／定罪，因此被檢控／定罪的總人數並非干犯各有關罪行的人數的總和。

罪案	2005 年																	
	被捕人數						檢控人數						定罪人數					
	10 歲	11 歲	12 歲	13 歲	14 歲	總數	10 歲	11 歲	12 歲	13 歲	14 歲	總數	10 歲	11 歲	12 歲	13 歲	14 歲	總數
店鋪盜竊	117	159	209	323	312	1 120	3	9	23	41	45	121	1	1	10	22	35	69
雜項盜竊	29	59	142	228	300	758	1	2	25	55	84	167	0	2	10	43	64	119
嚴重毆打	9	20	42	122	153	346	0	3	8	33	64	108	0	1	4	19	46	70
行劫	2	8	22	44	61	137	3	3	10	22	29	67	2	1	6	14	20	43
非法會社 罪行	0	0	1	15	47	63	0	0	1	6	19	26	0	0	1	3	8	12
嚴重毒品 罪行	0	0	1	8	11	20	0	0	0	2	2	4	0	0	0	2	2	4
其他罪行 ^{註 1}	26	42	103	251	371	793	1	4	16	64	141	226	0	0	4	37	80	121
總人數 ^{註 2}	183	288	520	991	1 255	3 237	7	20	74	207	351	659	3	4	31	128	239	405

註 1： 其他罪行包括縱火、恐嚇、爆竊、刑事毀壞、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非禮、藏有攻擊性武器、謀殺及誤殺、非法性交等。

註 2： 由於有關的人可能就多於 1 項的罪行而被檢控／定罪，因此被檢控／定罪的總人數並非干犯各有關罪行的人數的總和。

青少年司法制度

有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質詢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2003年10月27日	政府當局文件，題為"用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顧問研究報告" [立法會CB(2)160/03-04(01)號文件]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摘錄 [立法會CB(2)160/03-04(02)號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5月26日會議上考慮的"選定海外地區少年法庭的運作"研究報告 [RP07/02-03號文件] 有關"選定地區少年法庭的運作"研究報告的補充資料 [IN31/02-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19/03-04號文件]
內務委員會	2003年11月7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2)246/03-04號文件]
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	2003年11月26日	"檢控違規兒童及青少年以外之分流措施：外國的經驗及香港的選擇方案"顧問報告 [未能在立法會網頁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429/03-04(02)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26/03-04號文件]
	2003年12月18日	政府當局文件，題為"用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顧問研究報告" [立法會CB(2)735/03-04(01)號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質詢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73/03-04號文件]
	2004年2月5日	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128/03-04(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2)1128/03-04(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2)1128/03-04(03)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2)1128/03-04(04)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2)1128/03-04(05)號文件] [立法會CB(2)1128/03-04(06)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2)1128/03-04(07) 及 CB(2)2369/03-04(01)號文件及]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2)1128/03-04(08)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2)1158/03-04(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2)1158/03-04(02)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2)1158/03-04(03)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2)1158/03-04(04) 及 CB(2)2339/03-04(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2)1158/03-04(05)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2)1196/03-04(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00/03-04號文件]
	2004年3月12日	顧問盧鐵榮博士就2003年12月18日會議上所提出的事項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237/03-04(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對《用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違規兒童和少年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及2004年2月5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質詢
		[立法會CB(2)1659/03-04(01)號文件] 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為違規兒童及青少年所提供服務的資料單張 [立法會CB(2)1721/03-04(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274/03-04號文件]
	2004年5月14日	政府當局對小組委員會及有關團體就《用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違規兒童和少年顧問研究報告》所提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CB(2)2291/03-04(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對2004年3月1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2339/03-04(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113/03-04號文件]
內務委員會	2004年6月25日	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895/03-04號文件]
立法會	2005年3月9日	載有張超雄議員就"制訂新的青少年司法制度"所提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6年5月10日	載有余若薇議員就"本港兒童及青少年犯罪情況"所提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政府當局2005年1月26日就制訂新青少年司法制度的最新情況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783/04-05(01)號文件] 政府當局2005年5月30日就檢討青少年司法制度的進展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1760/04-05(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文件，題為"青少年司法制度：支援違規兒童及青少年罪犯的加強措施" [立法會CB(2)2508/04-05(01)號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質詢
		政府當局文件，題為"為青少年罪犯實施復和司法" [立法會 CB(2)765/06-07(01)號文件]

m7483